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日内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 玻利维亚政府对审议玻利维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时 准备讨论的问题单(**E**/**C**.**12**/**BOL**/**Q**/**2**)的答复(**E**/**C**.**12**/**BOL**/**2**)

[2008年4月23日]

### 背 景

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是作为对玻利维亚政府2007年1月30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BOL/2)的补充提出的。委员会也需要注意以下最新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在问题单中并未涉及。

2. 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到了在Dr. Eduardo Rodríguez Beltzé担任总统期间制定了国家人权战略，提到了已建立一个机构内理事会，负责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机制 [[1]](#footnote-1) 。

3. 在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当选后，重新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变得十分必要，目的是使这一机制与2006年2月21日的第3351号法令(行政部门组建法令)、由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国家发展计划――“为了生活得好，建设一个体面的、主权的、具有生产能力和民主的玻利维亚”，以及在2007年12月9日逐条通过的宪法草案相一致。人们希望新宪法在未来几个月中由公民投票批准。

4. 因此，在2007年最后一个季度中，已开始进行2008-2011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该计划将在2008年上半年完成。这是一个得到广泛参与并具有包容性的文书；社会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正积极参与该计划的拟定和传播。

5. 该计划的一个重要支柱是优先制定旨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的政府政策。

6. 尽管根据第27420号最高法令设立的机制――机构间委员会、部间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继续存在，但人们希望修订该法令，使社会组织、社会运动和该国本地和土著人民能够切实参与。

## 一、执行《公约》的总体环境

#### **问题1. 请根据报告第11段所载的资料，说明在通过新《宪法》方面取得何种进展，并详细说明《公约》条款如何纳入新的《宪法》中。**

7. 起草新宪法的提案最初是在多个社会团体的要求下提出的，这些社会团体在国家中倡导一系列改革，国家于2006年3月6日通过了第3364号法令(召集制宪会议特别法令)，要求选举255名会议成员，各代表一个选区。2006年8月6日这些成员就职，开始了起草新《宪法》的进程。

8. 制宪会议由21个委员会组成，起初计划工作一年，之后延长了六个月，至2007年12月15日。新《宪法》的全部条文于2007年11月24日在制宪会议的发源地苏克雷获得批准――是在审议由多数政党和少数政党在此期间起草的报告之后批准的。

9. 制宪会议于2007年12月9日逐条批准《宪法》，这是一个标志性事件，因为《宪法》首次反映了政党、公民团体、公共机构、社会组织和运动、市民和部门团体、土著人民、私人企业代表、非政府组织、教会、研究人员和个人提出的意见。

10. 新《宪法》将提交玻利维亚人民批准，即根据第3835号法令、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决的第3836号法令和关于批准新《宪法》的第3837号法令，于今年5月4日星期天举行最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民投票。第3835号法令修正了第3728号法令第4条，规定共和国国会通过由出席的三分之二成员批准的国会令，可举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民投票，通过普遍公决，以绝大多数票对有争议的条款做出最后决定。上述法律在2008年2月28日通过，并在2008年2月29日颁布。

11. 由制宪会议逐条通过的文件具有人文色彩，并将玻利维亚批准的各公约中所规定的大部分权利纳入其中。将确保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遵守，如下所述：

#### (a) 自决和政治地位的自由决定：

#### 政治权利

“第**26**条

“一、所有男性和女性公民均应有权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单独或共同自由参与政治权利的设立、行使和控制。

“男人和女人应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二、参与权应包括：

“1. 根据宪法和法律，为参政组建机构。

“2. 通过平等、普遍、直接、单独、秘密、自由和义务的投票进行选举，并公开清点选票。18岁或以上的公民应有投票权利。

“3. 对公共官员行为的监督。

“4. 根据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自己的规定和程序，直接选举、任命和提名其代表。”

#### (b) 人民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 原住土著部落和民族的权利

“第**30**条

“一、原住土著部落和民族是在西班牙殖民入侵前就存在的具有共同文化特性、语言、历史传统、机构、土地和世界观的群体。

“二、在国家团结的原则下，并根据本宪法，原住土著乡村部落和民族应享有如下权利：

“1. 自由生存的权利。

“2. 保有其文化特性、宗教信仰、思想传统、惯例和习俗及其世界观的权利。

“3. 所有成员如愿意，均有在其身份证、护照和其它有法律效力的身份文书上的玻利维亚公民资格旁注明其文化特性的权利。

“4. 自决和承认其领地的权利。

“5. 使其机构成为国家总机构的一部分的权利。

“6. 对土地和领地的集体所有权。

“7. 保护他们的圣地的权利。

“8. 创建和管理自己的通信系统、媒体和网络的权利。

“9. 尊重、了解和促进其传统知识和学识、传统医学、语言、宗教仪式以及符号和衣着的权利。

“10. 生活在一个健康环境中并适当地管理和使用生态系统的权利。

“11. 对他们的学识、科学和知识的集体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对这些集体知识的了解、使用、促进和发展的权利。

“12. 受到教育系统各级别的同一文化内、跨文化和多语种教育的权利。

“13. 普遍和自由使用尊重其世界观和传统习俗的保健系统的权利。

“14. 根据他们的世界观运行他们自己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权利。

“15. 在有关任何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方面，享有通过适当程序尤其是通过其机构被咨询的权利。在此框架中，在有关他们所居住领地上的非可再生性自然资源的开发方面，其由国家以善意的和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义务性地事先征询其意见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证。

“16. 分享由开发其领地上自然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17. 对土著领地自治管理的权利和对在其领地上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专有使用和开发的权利。

“18. 参加国家组织和机构的权利。

“三、国家应保证、尊重和保护本地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在此宪法和法律中所载的权利。”

#### (c) 自由且不受歧视地行使权利：

“第**14**条

“一、每个人均应有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并应不受歧视地享有本宪法中承认的权利。

“二、国家应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基于性别、肤色、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出身、文化、国籍、公民资格、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政治或哲学背景、婚姻状况、经济或社会地位、职业、教育程度、残疾、妊娠或任何目的或后果为取消或损害任何人在平等条件下权利的承认、享有或行使的其它理由。”

#### (d) 承认具有获得工作和得到薪酬的权利以及成立和加入工会和罢工的权利

#### 工作和就业的权利

“第**46**条

“一、所有人均有权：

“1. 获得具有职业保健、卫生和安全的正当工作的权利，不受歧视，能够获得合理、公平和满意的薪酬或工资，该薪酬或工资能够保证其自身和家庭成员适当的生活水平。

“2. 在公平和满意的条件下获得稳定工作来源的权利。

“二、国家应保护所有形式的工作。

“三、禁止所有形式的被迫劳动和在没有征得个人同意和没有适当薪资的情况下迫使个人进行工作的类似剥削形式。

“第**47**条

“一、每个人均有在不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从事贸易、工业或任何合法经济活动的权利。

“二、应通过公平贸易和为其产品设立公平交易价格的政策，以及为鼓励其产出的优先分配财务和经济资源的政策，使在小城市或乡村生产单位工作的自雇工人和小商贩享有特别国家保护制度。

“三、国家应保护、促进和加强社群形式的生产活动。

“第**48**条

“一、与社会和劳工事务相关的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劳动法的解释和适用，应根据保护作为社会主要生产力的工人、实际雇佣关系的首要地位、持续和稳定就业、非歧视和使举证责任的规定向有利于工人的一方转变的原则行事。

“三、不得剥夺给予工人的权利和福利，违背此规定或旨在规避其效力的协定应为无效。

“四、应计薪金和未付劳动待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缴款，应享有在任何其它财务索偿之前的优先偿付权。应免于没收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性规定的约束。

“五、国家应促进妇女就业，并保证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均与男子同工同酬。

“六、妇女不应因其公民地位、妊娠、年龄、身体特征或子女数量受到歧视或解雇。怀孕妇女和幼儿父母在其子女达到一岁之前享有就业保障。

“七、国家应保证将青年纳入到生产系统中，以其技能和教育有用武之地。

“第**49**条

“一、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二、法律应在集体协定和合同、一般和行业最低工资和工资增长额、复职、付薪休假和假期、资历计算、工作时间、加班、周日或晚班的工资差额、圣诞节奖金、股票发行、奖金和其他利润分享制度、赔偿金和离职金、职业母亲、职业和再培训及其它社会权利方面，监管劳动关系。

“三、国家应保护稳定的就业。禁止不公平解聘和在工作中所有形式的骚扰。法律应规定适当的处罚措施。

“第**50**条

“国家应通过专门行政法庭和机构解决所有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劳动争议，包括那些涉及行业安全和社会保障的争议。

“第**51**条

“一、所有工人均享有根据法律规定成立工会的权利。

“二、国家应尊重统一、工会民主、政治多元主义、自主筹资、团结和国际性的工会原则。

“三、工会运动作为一种确保农村和城市工人获得保护、代表、协助、教育和文化活动的方法应得到承认和保证。

“四、国家应尊重工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上的独立。由于工会是由其上级组织设立并认可的，工会应具有法律人格。

“五、工会组织的有形和无形财产不应受到侵犯，免于没收，并不可分配。

“六、工会领导享有工会特权。他们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不得被解聘。他们的社会权利不得被剥夺，并且他们不得因从事其工会工作而采取的行动被起诉或监禁。

“七、自雇工人为保护自身利益，有结社的权利。

“第**52**条

“一、承认和保证企业的结社自由。

“二、国家应根据组建社团的章程，保证对商业团体的法律人格以及商业组织的民主形式的承认。

“三、国家应承认商业组织的培训制度。

“四、商业组织的有形和无形财产不应受到侵犯，并免于没收。

“第**53**条

“保证工人为保护自身权利根据法律行使法定权利停止工作进行罢工的权利。

“第**54**条

“一、国家有责任制定就业政策，防止失业和不充分就业，以创建、维护和产生使工人可以获得正当工作和公平薪金的条件。

“二、国家和社会有责任保护和保卫国内工业和政府机构。

“三、采取行动保卫他们的工作来源和保护社会利益的工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恢复或重组无偿付能力的、破产的或处于清算流程中的，或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关闭或遗弃的公司，并应建立社区或社会企业。国家可以支持工人的行动。

“第**55**条

“合作制度基于团结、平等、互惠、公平分配和成员追求社会目标而非利润的原则。国家应通过法律手段鼓励和监管合作制度的建立。”

(e) 家庭权利和保护儿童和青年

#### 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第**58**条

“任何未成年人均被视为儿童或青年。儿童和青年拥有宪法规定范围内的得到承认的权利，其发展、其种族、社会文化、性别和代属特性以及为满足其需求、兴趣和实现其抱负所固有的特别权利。

“第**59**条

“一、每个儿童和青年均有全面发展的权利。

“二、每个儿童和青年均有在其自然或领养家庭中生活和成长的权利。当这种情况不能实现或有悖于他或她的最高利益时，他或她应有根据法律享有获得一个寄养家庭的权利。

“三、所有儿童和青年，无论其出身，均享有同样权利，并负有对其父母的同样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歧视应受到法律处罚。

“四、所有儿童和青年均有身份权和与其父母确认关系的权利。若他们的父母不详，他们应使用商定的由负责看护他们的人员选择的姓氏。

“五、国家和社会应根据法律，保证对青年的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发展，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生产性、政治性、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活动，不受任何歧视。

“第**60**条

“国家、社会和家庭有责任保证儿童或青年的最高利益得到优先考虑。这些利益包括他或她的权利的突出地位，他或她在任何情况下受到优先保护和协助与得到公共和私人部门优先照顾的权利，以及在专门工作人员协助下快速和及时地获得公正司法的权利。

“第**61**条

“一、在家庭或社会中对儿童和青年实施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均应被禁止和处罚。

“二、禁止强迫儿童劳动和剥削儿童。儿童和青年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活动应旨在按照公民标准对其进行的全面塑造，并应具有构形功能。关于他们得到保护的权利、保证和体制机制应制定特别规定。

“第六节：家庭权

“第**62**条

“国家承认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核心的家庭，并应保证其全面发展所需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所有家庭成员均享有同样权利和负有同样责任，并具有同等机会。

“第**63**条

“一、男女之间的婚姻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是以配偶间的平等权利和责任为基础的。

“二、男女之间稳定的、一夫一妻的且没有法律障碍的同居，应在有关性伴侣的个人和财产关系，以及领养子女或此种关系下生育的子女方面，与婚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64**条

“一、配偶和性伴侣必须在平等条件下并通过共同努力，维护家庭，并为家庭及其子女在未成年时或有残疾情况下的教育和全面养育承担责任。

“二、国家应保护并协助那些对家庭承担责任的人履行其职责。

“第**65**条

“为儿童和青年的最高利益和身份权，应由母亲或父亲通过声明形式提出其血统假定。此假定应为有效，除非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提供相反证据。若该证据使假定无效，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声称有亲子关系的人承担。

“第**66**条

“保证女子和男子行使其性方面和生育方面的权利。”

#### (f) 逐条通过的宪法载有以下关于教育权利的部分。

#### 教育、文化交流和文化权利

“第一节：教育

“第**77**条

“一、教育是国家最高职能之一和主要财务责任，国家对支持、保证和管理教育负有应尽的义务。

“二、国家和社会具有全面监护教育系统的作用，教育系统由普通、替代和特殊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构成。教育程序是以和谐和协作的标准进行的。

“三、教育系统由国家和私人教育机构，以及由天主教堂开办的教育机构构成。

“第**78**条

“一、教育应为统一、公开、普遍、民主、参与性、社区性、强调非殖民化和高质量的。

“二、在整个教育系统中，教育应为同一文化内、跨文化和多语种的。

“三、教育系统应基于开放、人文主义、科学、技术、生产性、领土、理论和实践、解放和变革、关键性和充满团结精神的教育。

“四、国家应保证对男子和女子进行与生活、工作和生产发展有关的职业教育和人道主义技术指导。

“第**79**条

“教育应促进公民责任感、跨文化对话和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应包括两性平等、无角色差异、拒绝暴力和全面实施人权。

“第**80**条

“一、教育的目的应为全面塑造个人，培养生活中和对生活的关键社会良知。教育应着重于个人和团体培训；发展个人的技能和智能，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结合起来；以及为能够生活得好维护和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国家。法律应为教育的监管和实施作出规定。

“二、教育应有助于加强团结和每个人作为多民族国家一员的认同感，有助于文化特性和发展各个原住土著农民部落或民族的成员，以及国家内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充实。

“第**81**条

“一、直至中学毕业级别的教育均为义务教育。

“二、直至高等教育的各个级别的国家教育均为免费。

“三、在中学学习结束后，应立即免费授予毕业证书。

“第**82**条

“一、国家应确保所有公民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学校学习并且不辍学。

“二、国家应根据法律，通过提供经济资源和组建食物、衣服、交通和学校设施方案，以及在偏远地区安排寄宿设施，向家境不佳的学生给予优先支助，以使他们能够进入各级教育系统就读。

“三、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有才华的学生应得到奖学金，作为一种鼓励。每个天赋出众的儿童或青年均应有权得到以使其能力和技能得到最佳发展的教学和学习方法提供的指导。

“第**83**条

“承认和保证社会和社区以及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通过国家内的各级代表机构参与教育系统的权利。法律应确立他们的成员资格和权力。

“第**84**条

“国家和社会有责任通过实施与人们的文化和语言具体环境相符的方案消除文盲现象。

“第**85**条

“国家应通过使用教育系统中的固定机构、原则和价值观，以及设立和编制特别课程表，促进和保证残疾或有特别天赋的儿童和青年的持续教育。

“第**86**条

“在教育机构中应承认并保证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以及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宗教思想。应促进作出不同宗教选择的人们之间的尊重和和谐关系，而不是强迫灌输教条。在这些教育机构中，不应因学生的宗教选择在其接受或保留方面有任何歧视。

“第**87**条

“承认和尊重由天主教堂开办的为社会目的并允许免费入学的非赢利教育机构的运行。

“第**88**条

“一、承认和尊重各类和各级私人教育机构的运行。它们应受到国家教育政策、计划、方案和主管机构的管辖。在这些机构通过对其状况和遵守法律规定情况的检查的前提下，国家保证其运行。

“二、应尊重父母选择适宜其子女的教育的权利。

“第**89**条

“对整个教育系统的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价、评估和验证，应由独立于相关部委的专门公共技术机构负责。其成员身份和职能应由法律确定。

“第**90**条

“一、国家应批准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中等和高等技术培训学院。

“二、国家应通过技术学院促进技术、艺术和语言培训。

“三、为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对多民族国家的认识，国家应通过教育系统促进远程学习和非学校教育方案的设立和组织。

“第二节：高等教育

“第**91**条

“一、高等教育使用职业教育程序，创造并传播旨在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知识。为此目的，高等教育应顾及本地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普遍知识和集体智慧。

“二、高等教育是同一文化内、跨文化和多语种，其目的在于确保高素质和具有专门技能的人力资源的全面培训，为解决影响生产基础及其社会环境的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科学、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推行外联和社会互动政策，与在各种社会解放进程中的人民联手建设一个更公平和充满社会公正的社会。

“三、高等教育由大学、教师培训学院和技术、科技和艺术学院提供。

“第**92**条

“一、公立大学应具有自主权和平等地位。自主权包括为实现其目的以及支助和改善他们的机构和院系，在管理资源、任命管理机构、教学和行政人员、起草并批准章程、课程表和年度预算、接受遗赠和捐助，以及缔结合同方面享有自由。公立大学可在获得法律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将其资产和资源作为担保品筹借贷款。

“二、公立大学，在行使其自主权的过程中，组成玻利维亚大学。该大学应通过一个中央机构，根据大学发展计划，协调和规划他们的目标和职能。

“三、公立大学应有权授予学位和专业职称，该学位和专业职称应在全国有效。

“第**93**条

“一、公立大学无论其目前或未来所拥有的部委、市政或自有资源，均应得到国家的充分财政支助。

“二、公立大学应根据其章程框架行事，设立协商、协调和顾问性质的社会参与机制。

“三、公立大学应设立有关机制，通过向多民族国家的立法会、财务主任办公室和行政长官提交财务报表，确保在使用其资源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四、公立大学应遵照其章程框架行事，设立方案促进学术权利下放和跨文化交流，以满足国家和本地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需求。

“第**94**条

“一、私立大学应受到教育系统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机关的统辖。

“应在确认私立大学满足法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由最高法令批准私立大学的运行。

“二、私立大学应有权授予学位。在全国有效的专业职称应由国家授予。

“三、应在私立大学设立考试官小组，以授予各类学位和证书。这些小组应包含由公立大学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任命的终身大学教师。国家不应向私立大学提供财政支助。

“第**95**条

“国家和公立大学应共同促进在农村地区开办多文化社群大学和学院，并确保社会参与。这些大学将为响应地区加强其生产能力以与其潜力相符的需求而开办。

“第**96**条

“一、大学必须设立和管理文化间交流中心，为民众提供可自由获取的技术和文化培训，以体现教育系统的原则和目的。

“二、大学必须实施方案，复兴、保护、发展、教授和传播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不同语言。

“三、大学应根据公共和私人社群生产行动方案，促进创建生产单位中心。

“第**97**条

“一、国家应负责通过高等教育学院进行教师培训。应有一个公开的、免费的、同一文化内的、跨文化的、多语种的、科学的和富有成效的教师培训系统，该系统应以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精神运行。

“二、教学人员应定期参加更新其知识和教学技能的流程。

“三、法律保证教学人员的职业和终身职位。教师应得到合理的工资。

“第**98**条

“各个级别的研究生培训的基本目的，应为通过科学研究和创造与现实相关的知识，在不同领域获得专业资格，以便为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贡献。研究生培训应由教育系统内的多个大学组成的权威机构根据法律进行协调。”

#### (**g**) 健康权

“健康和社会保障的权利

“第**35**条

“一、各级别政府应通过推行旨在提高生活质量、公共福利和民众免费获得公共服务的公共政策，保护健康权。

“二、保健系统是统一的，包括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传统医药。

“第**36**条

“一、国家应保证全民医疗保险。

“二、国家应监督公共和私人保健服务的提供，并通过法律对其进行管理。

“第**37**条

“国家对保证和支持健康权有应尽的责任，该责任是其最高职能之一和主要的财务责任。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事宜应得到优先考虑。

“第**38**条

“一、公共保健的资产和设施为国家财产，不得私有化和外包。

“二、应持续提供保健服务。

“第**39**条

“一、国家应保证公共卫生服务并承认私人卫生服务。国家应根据法律，通过对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评估的独立医疗审查，管理和监测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二、医疗工作中的疏忽和遗漏应受到法律处罚。

“第**40**条

“国家应保证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整个公共保健系统的管理。

“第**41**条

“一、国家应保证人民能够获得医药。

“二、国家应优先发展同类仿效药，鼓励其国内生产，并酌情决定对其进口。

“三、获得医药的权利不应受到知识产权和市场开发权的限制，并应对质量标准作出规定。

“第**42**条

“一、国家应有责任通过从所有原住土著乡村部落和民族的思想和观念中找回祖传知识和习俗，促进和保证对传统医药的尊重、使用、实践和研究。

“二、传统医药的推广应包括登记天然药物及其活跃成分，和对与其相关的知识作为知识、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原住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遗产进行保护。

“三、应通过法律对使用传统医药进行管理，并保证其服务质量。

“第**43**条

“应在顾及人道主义、团结、及时、免费提供和效率原则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对细胞、组织和器官的捐赠和移植进行管理。

“第**44**条

“一、除在当事人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在没有征得本人或法律授权的第三方同意时，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外科手术、体检或化验检查。

“二、在没有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科学实验。

“第**45**条

“一、所有玻利维亚人有权得到免费社会保障。

“二、应在普遍、完整、公平、团结、平等对待、经济、及时、跨文化交流和效能的原则基础上，提供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应由国家管理，并由社会进行监督和参与。

“三、社会保障系统应涵盖：对疾病、流行病和与灾难有关的疾病的治疗；生产和陪产；职业病和与农业耕作有关的疾病；残疾和特别需求；失业和失去工作；孤儿状况、孀居、鳏居、老龄和死亡；房屋、家庭补贴和其他社会供给方式。

“四、国家保证人民在基于普遍、团结和公平的基础上获得养老金的权利。

“五、应在充分顾及跨文化观点和习俗的情况下，保证妇女享有安全生产的权利。妇女应在怀孕、分娩、产前和产后期间得到国家的特殊协助和保护。

“六、公共社会保障服务不得被私有化或外包。”

#### (**h**) 文化权的规定如下

#### 文 化

“第**99**条

“一、文化多样性是社群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基础。跨文化交流是所有民族和国家获得团结和和谐关系的途径。跨文化交流需要在平等和对差异的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二、国家应将原住土著乡村文化视为一种力量源泉，因为这些文化是智慧、知识、价值观、思想和世界观的宝库。

“三、保存、发展、保护和传播在国家中现存的多种文化是国家的基础责任。

“第**100**条

“一、玻利维亚人民的文化遗产不可剥夺，免于没收，并且不受到限制性法规的制约。其产生的经济资源应受到法律管辖，主要目的是确保对此遗产的保护、保存和推广。

“二、国家应根据法律，保证对此文化遗产的登记、保护、还原、恢复、复兴、充实、推广和传播。

“三、根据法律，自然、考古、古生物、历史和文献财富以及那些从宗教崇拜和故事中获得的财富为玻利维亚人民的文化遗产。

“第**101**条

“一、世界观、神话、口述历史、舞蹈、文化习俗、知识和传统技术是本地土著农民部落和民族的遗产。这种遗产构成国家的身份和表达方式的一部分。

“二、国家应通过知识产权登记保护智慧和知识，知识产权登记应保护土著乡村部落和民族、跨文化交流和玻利维亚黑人社区的无形权利。

“第**102**条

“民间艺术和民间文化产业的无形部分应受到国家特别保护。被宣布为人类文化遗产的遗址和活动的有形和无形部分同样受此种保护。

“第**103**条

“国家应按照即将由法律规定的条款，对作者、艺术家、作曲家、发明家和科学家的作品和发明成果的个人和集体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和保护。”

12. 新宪法将特别加入玻利维亚所通过的公约中包含的绝大多数权利，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问题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设立具体目标，并通过了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以确保《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享有。**

13. 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指令的目的是，设立一个题为“为生活得好，建设一个体面、主权、有生产能力和民主的玻利维亚(2006-2011年)”的国家发展计划，以指导和协调促进全国发展的各部门、区域和体制规划。国家发展计划概述了拟执行的战略，除其他各方面外，确立了通过铲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确保平均分配的格局和均等的机会，实现“体面玻利维亚”的指标。

14. 为此，玻利维亚政府确立了某些拟于2006至2011年期间达到的指标，从而会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形成影响。

15. 就自决权而论，为了更具体地阐明，国家发展计划指出“发展新蓝图是基于‘美好生活’思维确立的。‘美好生活’系为玻利维亚本土和土著文化的特点。汲取根植于低地和高原各土著民族和各农耕、游牧和城镇族群中的共有要素，‘美好生活’的基理是一个普遍核心观念，承载了发展的传统民族核心内容”。

16. 同样，2006至2011年拟奉行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加强和维持“地方、乡村、本土/土著以及生产社区和住宅社团的特征、组织形式和自我管理”的指标。[[2]](#footnote-2)

17. 关于工作权，法令力求在2006至2011年期间，通过在此期间每年创造90,000个新就业，将失业率从8.4%削减至4%。

18. 国家发展计划为卫生保健部门确立指标是通过掌握传统医药的跨文化共有家庭保健系统，消除社会排斥现象。

19. 在教育领域，玻利维亚正力争推行鼓励社会各成员更大程度参与的公平、高质量教育。关于住房，业已制订出计划，通过基于全国援助的社会住房方案，重振住房建造工作。

20. 此外，还须提及1990年7月20日第1178号关于行政和监督法案，玻利维亚的所有公共当局都受辖于运作规划制度，规定各公共当局应为其管理下所取得的结果负责。该法案将准许各行政当局规划、组织和实施其所有的行动，并落实基于成果的内部审核。

21. 政府所有各部每年都必须制订出体制战略规划。例如，当司法部制订其规划时，司法部得列出下述各基本指标：

1. 清除司法系统的殖民特色，通过以参与和公有方式建立起一个基于交叉性法律的多元司法体制，以维护整个基于普遍核心文化社会的和谐和平衡为优先重点，开发形成一种新的法律智慧，消除对法律制订的垄断，消除按某种确立随心所欲和家长制式政府合法性的观念，推行的官僚司法惯例、立法及立法复制方式，增进社会参与和管控，并纳入长久以来在诉诸司法和行使基本人权方面倍受排斥的人口部分，从而实现结合公有公平原则的法律秩序；
2. 以重塑实施司法的共有模式为基础，改变原先基本上属殖民化和家长制式的司法实施方法；
3. 建立和扩大透明度标准，以实现与全国人民紧密结合的社会多元化国家，通过制定具体的标准，增强玻利维亚现今的法律框架，并规约公务员的行为与操守，从而预防、社会控制和惩治公共和民间领域的腐败；
4. 树立起容纳、平等、公平和尊重各自不同的文化风尚，兼顾人口中弱势阶层的各具体需求和要求，在强调平等和互补的世界观念框架内增强各文化特点，避免男女之间授权不均等现象。

22. 这些目标构成了司法和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的主要工作内容。

#### **问题3.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委员会2001年建议，采取措施，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就此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见E/2002/22-E/C.12/2001/17, 第266和283段)。**

23. 玻利维亚政府为将《公约》列入其国内法律体系采取了下列步骤：

1. 玻利维亚通过2005年12月12日颁布的第3293号法令，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美洲人权公约补充议定书》；
2. 2007年9月12日，玻利维亚颁布了关于国家发展计划的第29272号最高法令。发展计划旨在指导国家的全盘发展，意在铲除贫困、社会不平等和排斥现象。这项文书的目的是以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公共政策中具有首位重要意义，并按当前的国情，基于集体权利，重新界定法律体制的概念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流化；[[3]](#footnote-3)
3. 2007年12月9日，宪法议会经逐项审核和修订了宪法草案。宪法议会希望宪法草案在几个月后举行的公民表决中得到批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论，宪法草案被视为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因为宪法草案保障了本土土著乡村民族和人民的自决权，禁止并惩治歧视行为，保障粮食安全、住房权和其他一些未载于现行宪法中的权利，因此，宪法草案赋予了政府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更大责任。

#### **问题4. 请补充报告第16至18段所提供的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委员会2001年关于在社会各阶层消除对土著居民的歧视和增加农村居民特别是土著居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结论性意见。**

24. 铲除对土著人民歧视的措施包括如下立法进展：

1. 2004年4月13日颁布的第2650号宪法改革法案确立了起源于公民启动立法进程的权利，形成的政府参与性性质，由此，人民从今往后，不仅可通过政党，还可通过公民社团和各土著民族选派代表：
2. 所述的改革建立起了玻利维亚国家的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的特点，通过保障对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这些土著民族的特征、价值观、语言、习俗和体制，作为向承认、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迈出的一个步骤；
3. 此外，宪法承认土著和乡村社区的法人身份，奠定了这些族群可行使各种行政管理职能的自然管理权，并运用他们本族的法则，作为依据本族习俗和程序解决争端的另一种手段；
4. 2004年7月6日关于公民社团和土著民族的第2771号法案是向前迈出的一重大步骤，因为该法案规约本国境内公民社团和土著民族的组织、确认、登记和职能，及其法人身份的终止。这项承认增进了土著人民参与政治的权利；
5. 2006年11月28日关于推广土地改革的第3545号法案的宗旨是，真正利用社会－经济机制，重新建立更公平的土地管理，维护土著人民和耕作/乡村社区拥有的权利；
6. 2007年9月12日制定国家发展计划的第29272号最高法令是一项具体的文书，确立了依据多元文化方针，增强全面行使基本人权的政策。这项政策创建起了一项多元文化方针的战略，以实施赋予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优先权的基本人权；
7. 2007年11月5日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的第3760号法案，提醒注意各民族的自决权是一项最为重要的权利；
8. 2007年12月9日批准的宪法全面接纳了文化多样性，并且阐明玻利维亚是奉行一个法治、单一的社会多元民族国家。

25. 这项宪法保障原住土著乡村民族和人民在国家统一框架内的自决，并载有确立土著民族权利的具体章节。

26. 宪法草案规定，国家“应禁止和惩治基于性别、肤色、性倾向、性别认同、血统、文化、民族、国籍、语言、宗教信仰、思想意识、政治或理念属派、婚姻状况、经济或社会地位、职业、教育程度、残疾、怀孕，或基于其他原因，旨在否认或损害平等地承认、享有或行使任何人权利，或具有其效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4]](#footnote-4) 因此，这项条款保障绝对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人权。

27. 在此还应指出，其它一些现行的立法计划也准备协助消除种族歧视；这些计划包括如下，诸如：

1. 由司法部的某一部门，即主管共有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提出的防止并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法律议案，旨在防止并惩治对本土土著乡村民族和人民及其他民族和人民一切形式的歧视；
2. 由常设人权大会拟定的禁止歧视法律议案已提交众议院土著人民事务委员会。

28. 在此应提醒人们注意的是，自2006年2月21日第3351号《执政组织法案》和2006年3月8日实施《执政组织法案》第28631号最高法令颁布以来，设立起了主管共有司法事务副部长办事处。玻利维亚具体可“提出在全国范围支持和巩固共有司法系统体制化的政策、条款和方案”并“创建机制落实有关维护和保护乡村社区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立法”。这个机构间接地促进全面承认本土土著人民，因而促进了不歧视。

#### **问题5. 请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委员会2001年关于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土著契约家务童工)的剥削的建议。**

29. 为此，在此可恰如其分地指出，2001年6月7日颁布了以确保有效保护童工为目的的第220849号最高决议，为2000至2010年期间《逐步取消童工劳工国家计划》作出了规定。这是一项可导致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文书。

30. 该计划最初针对的重点是采矿场和甘蔗种植场，然后，查出Llallagua的“Siglo XX”矿、波斯托省会的Cerro Rico矿和在拉巴斯省会以北的Chima和Chuquini矿区均雇用了童工。

#### **问题6. 请根据委员会2001年的建议提供准确和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解决住房严重缺乏，大量的强制迁出事件以及低收入、弱势和受排斥群体缺少社会福利住房。也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玻利维亚强制迁出的数量和性质。**

31. 国家统计署进行的《2001年全国人口住房普查》统计数据查明了如下事实，即玻利维亚的住房短缺是由于普遍的贫困，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和城市周边地区人民的贫困状况所致。

32. 为此原因，2006年7月12日第28794号最高法令确立了基于援助的社会住房方案，系为公共工程部手中掌握的一项新住房政策工具。方案在保证公平、透明和有效的同时，力求满足人口阶层中低收入部分的住房需要。

33. 方案还准备：

1. 建立和巩固为获得体面住房提供便利的机制；
2. 基于社会平等的原则，优先照顾低收入者；
3. 培训人力资源；
4. 促使女性参与和受惠；
5. 鼓励人们合伙建造自有住房或管理住房事务；
6. 针对低收入群体从两方面着手：通过补贴和贷款直接为获取体面的住房提供便利，通过建筑和经济活动，创造更多的就业，以提供间接的协助。

34. 这个方案的目的是到2011年建造解决约300,155家的住房，期望方案将能创造70,000个就业。由于2007年9月12日颁布的第29272号最高法令确立住房政策，制订出的国家发展计划，进一步地推动了上述方案。这项住房政策具体阐明“方案的目的是减缓住房数量和质量的下滑，在五年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创造新的就业”。

35. 2007年4月该方案投入运作，并于2007年底批准了全国3,796项计划。目前正在对此方案进行调整，通过降低资格条件，使之更易于获得住房。尽管如此，出于克服住房短缺的考虑，还必须建造或修缮800,000套住房，按政府本年度的目标，倘若住房还未建造，至少在规划阶段，拟为10,000家分配住房。

36. 然而，2006年2月21日第3351号法令――《执政组织法案》设立了公共工程、服务和住房事务部。该部的任务是制定、落实和监督关于发展、建造和完善社会住房的政策和标准。与此同时，2006年3月8日关于落实《执政组织法案》的第28631号最高法令规定，该部通过主管住房和城镇规划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行事。该城镇规划办公厅系为主管当局，负责提出发展住房部门的政策和标准，以作为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组成部门内容之一。

37. 关于索要的2006年玻利维亚住房资料，国家统计署提供了下列图表：

### 表 **1**

### (**2005**年)家庭住房类型和租期

|  |  |
| --- | --- |
| 住宅房、简易房或*pahuichi* | 75.04% |
| 公寓 | 3.38% |
| 单间 | 21.55% |
| 临时棚屋或流动住所 | 0.03% |

### 表 **2**

### 根据**2001**年普查，玻利维亚家庭的住房和建筑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质量 | | | 建筑质量 | | |
| 差 | 中 | 高 | 差 | 中 | 高 |
| 16.40% | 49.75% | 33.85% | 16.40% | 48.81% | 34.79% |

### 表 **3**

### 根据**2001**年普查，玻利维亚家庭居住适度和设施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适度 | | | 设施质量 | | |
| 差 | 中 | 高 | 差 | 中 | 高 |
| 12.40% | 44.47% | 43.13% | 29.42% | 41.30% | 29.29% |

#### **问题7. 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分娩死亡率问题(拉美最高国家之一)。请提供最新和详细资料而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

38. 由于国家的保护和预防政策，诸如2002年11月21日颁布的第2426号法案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建立了旨在减少孕妇和婴儿死亡率的“母婴普遍保险计划”，大幅度地削减了玻利维亚境内的孕妇死亡率。

39. “母婴普遍保险计划”从怀孕的最初期起，一直为预产孕妇提供保健服务，直到产后六个月为止，并为儿童提供保健直到5岁为止，保健服务达到了普遍涵盖率，既有综合性，而且免费。

40. 2004年“母婴普遍保险计划”在314个城镇建立起了2,259个公共部门保健机构，目前已经涵盖全国327个城镇。在一些未设有保健中心的一些区域组建起了“伸延”方案向全国2,500个社区派出了巡回医疗队。“母婴普遍保险计划”系为国家方案和初级保险照顾的福利部分之一。[[5]](#footnote-5)

41. 2004年，“母婴普遍保险计划”为1,279,269名五岁以下儿童，和328,682位怀孕或在上半年期间生育的妇女提供了服务，因此，涵盖率达到目标人口的约74%。

42. 1994至2003年期间，孕妇死亡率下降了41%，每100,000活胎生育中的孕妇死亡率从390人下降到229人。

43. 玻利维亚国家保健系统目前包括了“母婴普遍保险计划”和老年免费医疗保险计划。国家发展计划规定至2015年建立起统一的跨文化和共有国家保健系统，其目标如下：

1. 铲除贫困和饥饿；
2. 实现普及初小教育；
3. 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4. 养活儿童死亡率；
5. 提高孕妇保健；
6. 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疟疾、查格斯氏病和肺结核病；
7. 保障环境的可持续性。

#### **问题8. 请说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2001年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少非法流产和无照看分娩造成的死亡。另外，请提供缔约国目前关于流产的立法资料。**

44. 制定《性卫生和生殖卫生国家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因非法堕胎造成人数彼高的死亡率。至于无人接生的生产，2002年11月21日第2426号法案建立起了“母婴普遍保险计划”，由国家开设的各保健中心以及与国家签订协议的各私营诊所，预产孕妇从怀孕最初期起提供保健服务，直到产后六个月为止，并为儿童提供保健直到5岁为止。

45. 此外，自2008年1月以来，司法部由主管司法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负责，一直在进行玻利维亚新《刑法》的编纂工作。新《刑法》将全面改革目前的刑事立法，包括遏制非法堕胎罪，以保护公众。本《刑法》的主体章节已经完成了一半。

#### **问题9.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根据委员会2001年的建议而制定了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努力增加小学儿童的上课率。也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制定了一个全面的人人受教育国家规划。**

46. 上届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政策，由此，在成年人扫盲和增加儿童入学就读人数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47. 关于扫盲，2006至2008年推行的“我可以做到”全国学文化方案，针对的是1,200,000名受排斥和被排斥在教育系统之外的群体。

48. 这个方案的具体目的如下：

1. 培养参与者用的母语读写能力，并以西班牙语为第二语言，从而确定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征；
2. 提高受排斥群体，主要是土著人的素质和入学就读率；
3. 鼓励制定和加强地方和普遍价值观念，以及规约社区共存的规则；
4. 在扫盲方案内和普遍的社会内增进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者的融和与培训；
5. 提供具备组织程序和扫盲教学技能方面的专门培训的人力资源，推行国家扫盲方案的办法；
6. 建立监督和评估该方案教学质量的机制；
7. 创建体制性支持框架，促进在省、市和社区各级扩大扫盲工作的进程；
8. 与一些主要由妇女和乡村组成的本地组织组，共同组建监督扫盲教学的机制。[[6]](#footnote-6)

### 表 **4**

### 全国扫盲方案的对象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因无文化需 扫盲的人数 | 因功能性文盲 需扫盲的人数 | 方案需扫盲 的总体人数 |
| 丘基萨卡 | 81 067 | 56 293 | 137 360 |
| 拉巴斯 | 168 938 | 117 342 | 286 280 |
| 科恰班巴 | 122 602 | 85 198 | 207 800 |
| 奥鲁罗 | 33 119 | 23 001 | 56 120 |
| 波托西 | 94 282 | 65 518 | 159 800 |
| 塔里哈 | 36 855 | 25 625 | 62 480 |
| 圣克鲁斯 | 131 075 | 87 705 | 218 800 |
| 贝 尼 | 32 332 | 22 488 | 54 800 |
| 潘 多 | 9 795 | 6 765 | 16 560 |

资料来源：2001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49. 玻利维亚过去两年的工作在一些社区，特别在一些最偏远的乡村地区取得了硕果。据教育部称，取得了如下一些进展：

### 表 **5**

### 截止**2007**年**4**月**20**日，全国扫盲方的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学 员 | | | | | 教 员 | 学 督 | 扫盲中心和团组 | | |
| 目 标 | 在 学 | 已毕业 | 总 数 | % | 在授课 | 在督学 | 开办中 | 团 组 | 每扫盲中心 的入学人数 |
| 丘基萨卡 | 137 360 | 22 403 | 5 349 | 27 752 | 20.2 | 1 542 | 135 | 1 142 | 1 542 | 24 |
| 拉巴斯 | 286 280 | 75 376 | 40 955 | 116 331 | 40.6 | 7 196 | 799 | 3 953 | 7 433 | 29 |
| 科恰班巴 | 207 800 | 65 074 | 22 222 | 87 296 | 42.0 | 3 556 | 429 | 3 337 | 4 514 | 26 |
| 奥鲁罗 | 56 120 | 11 469 | 6 403 | 17 872 | 31.8 | 1 326 | 141 | 1 071 | 1 327 | 17 |
| 波托西 | 159 800 | 29 801 | 7 420 | 37 221 | 23.3 | 2 223 | 133 | 1 841 | 2 224 | 20 |
| 塔里哈 | 62 480 | 6 256 | 4 637 | 10 893 | 17.4 | 748 | 38 | 741 | 808 | 15 |
| 圣克鲁斯 | 218 800 | 49 008 | 14 165 | 63 173 | 28.9 | 4 507 | 538 | 3 971 | 4 557 | 16 |
| 贝 尼 | 54 800 | 6 445 | 1 651 | 11 096 | 20.2 | 834 | 150 | 763 | 842 | 15 |
| 潘 多 | 16 560 | 2 831 | 744 | 3 575 | 21.6 | 221 | 38 | 238 | 274 | 17 |
| 总 计 | 1 200 200 | 268 663 | 106 546 | 375 209 | 31.3 | 22 153 | 2 401 | 17 057 | 23 521 | 22 |

资料来源：全国扫盲方案总协调处。

### 表 **6**

### 截止**2007**年**4**月**20**日，艾马拉民族组织推行全国扫盲方案的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学 员 | | | 教 员 | 学 督 | 扫盲中心和团组 | | |
| 在 学 | 已毕业 | 合 计 | 在授课 | 在督学 | 开办中 | 团 组 | 每扫盲中心 的入学人数 |
| 丘基萨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拉巴斯 | 892 | 0 | 892 | 57 | 3 | 16 | 58 | 56 |
| 科恰班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奥鲁罗 | 617 | 0 | 617 | 32 | 0 | 27 | 32 | 23 |
| 波托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塔里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圣克鲁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贝 尼 | 39 | 0 | 39 | 2 | 0 | 2 | 2 | 20 |
| 潘 多 | 15 | 0 | 15 | 1 | 0 | 1 | 1 | 15 |
| 总 计 | 1 563 | 0 | 1 563 | 92 | 3 | 46 | 93 | 34 |

资料来源：全国扫盲方案总协调处。

### 表 **7**

### 截止**2007**年**4**月**20**日，凯楚阿语学习社推行全国扫盲方案的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学 员 | | | 教 员 | 学 督 | 扫盲中心和团组 | | |
| 在 学 | 已毕业 | 合 计 | 在授课 | 在督学 | 开办中 | 团 组 | 每扫盲中心 的入学人数 |
| 丘基萨卡 | 192 | 0 | 192 | 13 | 4 | 11 | 13 | 17 |
| 拉巴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科恰班巴 | 398 | 0 | 398 | 20 | 4 | 0 | 20 | 0 |
| 奥鲁罗 | 355 | 0 | 355 | 18 | 0 | 17 | 18 | 21 |
| 波托西 | 1 391 | 0 | 1 391 | 79 | 4 | 65 | 79 | 21 |
| 塔里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圣克鲁斯 | 123 | 0 | 123 | 8 | 5 | 8 | 8 | 15 |
| 贝 尼 | 66 | 0 | 66 | 3 | 0 | 3 | 3 | 22 |
| 潘 多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 总 计 | 2 525 | 0 | 2 525 | 141 | 17 | 104 | 141 | 24 |

资料来源：全国扫盲方案总协调处。

### 表 **8**

### 截止**2007**年**4**月**20**日全国扫盲方案在设备配置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视力检测 | | 太阳能电池板 | | |
| 学员人数 | 配发的眼镜 | 已分配 | 已安装 | 拟安装 |
| 丘基萨卡 | 4 134 | 3 402 | 248 | 248 | 0 |
| 拉巴斯 | 30 092 | 27 359 | 260 | 260 | 0 |
| 科恰班巴 | 20 558 | 16 841 | 488 | 488 | 0 |
| 奥鲁罗 | 8 308 | 6 738 | 188 | 188 | 0 |
| 波托西 | 10 299 | 8 563 | 284 | 284 | 0 |
| 塔里哈 | 4 114 | 2 890 | 108 | 106 | 2 |
| 圣克鲁斯 | 19 644 | 14 916 | 172 | 172 | 0 |
| 贝 尼 | 4 692 | 4 202 | 156 | 153 | 3 |
| 潘 多 | 1 150 | 958 | 83 | 83 | 0 |
| 总 计 | 102 991 | 85 869 | 1 987 | 1 982 | 5 |

资料来源：全国扫盲方案总协调处。

50. 已完全扫除文盲的若干社区如下：

1. 科伊帕――无文盲区
   * + - 1. 位于科伊帕盐滩中心，一个同样以科伊帕命名的偏远小社区里开办了由25名学员入学的扫盲班，其中20名学员已经毕业，另有5名属“流动”人口部分，他们是前来打工的，过了打工季节后，便返回了其原籍地；
         2. 只有20名学员学完了课程，5人离开了该镇，然而，扫盲教员和学督甚至不得不追寻到其家中，督促他们继续并完成扫盲方案的65节录相课程；
         3. 科伊帕将近有600居民，是奥鲁巴省最贫困的市镇之一。由于该镇位于离智利17公里处的边境接壤地区，居民们每年的大部分时间越境移徒，或去那儿寻找工作，偶尔返来照看一下他们的牲畜(驼羊或绵羊)；
         4. 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Víctor Cáceres, 于星期宣布科伊帕为无文盲区，通告该社区，从下一年起，成绩列于前10位的学员将获得前往古巴和委内瑞拉就读大学课程的奖学金。
2. 科亚纳――无文盲区

科亚纳市位于拉巴斯省第七Aroma省教区，居民2,927人，是玻利维亚总共328个市镇中第四个被宣布为无文盲城镇。在该市的七个城区中，有498人接受了读写技能教育，比2001年普遍认定的人数多了93位。总共为20个扫盲中心配置了设备并指派了25名教员；

本周三，教育和文化事务部以及全国扫盲方案的官员将走访科亚纳，拟授予宣布该市为无文盲区的纪念牌和锦旗。[[7]](#footnote-7)

51. 截止2007年5月25日，全国总共有1,444人能读会写，到2007年11月27日，有590,832人，78个市镇被宣布为无文盲区。

52. 关于小学教育，本届政府的最大成就是，依2006年10月26日第28899号最高法令创建的一个鼓励入学就读的Juancito Pinto计划。该计划制订的鼓励措施，促使全国男女儿童登记入读国家教学单位，接受、不间断地就学并完成五年小学教育。2007年10月24日颁布的第29321号最高法令修订了第28899号最高法令，已将小学教育延长至6年，而且计划再予以延长。数额为200玻利维亚比索的助学津贴，既可以现金，也可以实物支付。

53. 第29321号最高法令颁布的第二次临时条款确立了Juancito Pinto计划的实施条例，规定武装部队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保障充分的安全和地域覆盖面，以便能兑现全国任何一地Juancito Pinto助学金的支付。

54. 2007年该计划得到令人满意的实施。2006年期间捐助金递增了26%，1,321,812名儿童受益。

## 二、关于《公约》一般性规定的问题 (第一至五条)

### 第 一 条

#### **问题10.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采取宪法、法律或其他步骤：**

1. **承认土著居民有权获益于其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包括矿产和森林；并且**
2. **向土著居民，包括Yuki族人，授予祖传土地的所有权。**

55. 为了便利于农业变革进程，已制定了新的管制框架，为修改目前土地租赁协议规定了必要法律条件，其重点如下：

1. 打破大面积的资产，结束奴隶制和对人力劳工的剥削，以及支持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权方式，实现农业结构的非殖民化；
2. 通过创建获得土地和土地租赁的平衡方式，实现公平的土地租赁并承认个人和集体的土地所有权。[[8]](#footnote-8)

56. 为此，起草了下列最高法令：2006年6月2日第28732号、2007年8月29日第29251号、2007年8月2日第29215号、2007年10月3日第29292 号、2007年11月28日第29354号和2007年12月19日第29388号最高法令。这些法令最终废除了《森林法案》，并下令将公有土地分配给土地不足或无土地的土著、乡村和原居民及族群。2006年，政府规定授予土地不足或无土地的土著和乡村社区310万公顷的土地权，并拟在今后再向之分配220万公顷的公有土地。[[9]](#footnote-9)

57. 玻利维亚政府根据经修订“国家土地改革学会法案”的共有原则，和执行该法案的第29125号最高法令，颁布了有关进一步推行土地改革的第3545号法案，创建了基于共有原则，进一步推动土地改革的新法律框架，拟改变土地租赁协议。

58. 2007年主管土地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不辞辛劳地制订了支持第29354号最高法令的技术报告，奠定了土地的强制购买、巩固和重新分配土地的基础，拟实现向丘基萨卡省Guaraní人民的转让。报告阐明了为何要征收Luís Calvo和Hernando Siles两个省区180,000公顷的农场田地。

59. 政府还颁布了向土著人民和乡村社区分配公有土地的规定。国家公有土地分配计划和国家人类住区计划已经启动，同时还有全国补救计划都将规约土地分配进程和在有关公有土地建造的人类住区。

60. 2007年，面积达697,882.19公顷的公有土地所有权转归为3,015户无土地的乡村甘蔗种植农家庭，以每户五口之家为例，即有约15,075人受益。[[10]](#footnote-10)

#### **问题11.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土著Yuki族人因穷困、营养不良、肺结核和肺病菌感染，可能处于灭绝的危险；他们也受到Chapare地区当局和社区的歧视。据国家土地改革学会称，这一族群拥有116,000公顷的祖传土地，目前正受到非Yuki族人的侵占。请说明是否正在采取紧急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61. 根据国家补救计划和地土地所有权分配计划，今年将批准40,534,241公顷、2010年57,620,939公顷和2013年104,251,173公顷土地的所有权。

62. 由于Yuki族人遭受了各种困难，也成为了需要解决的国家问题，主管赋予土著人民权力项目的监察专员(司法部)、保健事务副部长办公厅(卫生部)和土著土地管理单位(隶属乡村发展、农业和环境事务部部分的主管土地事务副部长办公厅)，在科恰班巴省Trópico土著人民事务中央办事处和Yuki族人土著理事会的参与下，并在知会东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的情况下，编撰了一份题为：“Yuki民族现状”的文件。

63. 下述是所得出的结论：

1. Yuki族人很可能实际消亡，或至少出现重大的递减，而且很可能不会再重生。
2. Yuki族群有140人；
3. Yuki族群蒙受了肺结核、肺病菌感染、虐疾和其他健康问题；
4. 非Yuki族人的影响严重损害了Yuki族群的生活环境、世人的观念和特征确认。

64. 在普查之后，监察专员提出了下列建议。这些建议正处于实施的初期阶段：

1. 为援助Yuki族人及其他弱势民族制定的多领域和跨部门战略，确立了协调和系统行动以保护Yuki族人并保障尊重其健全，首先是其生命权；
2. 建立一项综合性跨部门和跨文化的保健战略，包括采取协调和断然的行动，提供免费保健照顾，防止Yuki族人的死亡和健康的恶化；
3. 地方保健中心的优先点是跨文化的治疗；
4. 建立监督和培训机构，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Yuki族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5. 落实核查外来者镇压或非法占居Yuik-CIRI土著族群土地的报告；
6. 宣传Yuki族人文化。

### 第 二 条

#### **问题12. 请提供详细和准确资料，说明玻利维亚最近的立法和所采取的消除所有形式歧视的具体措施。**

65. 2007年宪法大会逐项通过的《宪法》第14条第2和3款阐明：

“2. 国家应禁止和惩治基于性别、肤色、年龄、性倾向、性别认同、血统、文化、民族、国籍、语言、宗教信仰、思想意识、政治或理念属派、婚姻状况、经济或社会地位、职业、教育程度、残疾、怀孕，或基于其他原因，旨在否认或损害平等地承认、享有或行使任何人权利，或具有其效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3. 国家无任何歧视性地保障所有人和社区族群，自由和切实行使本《宪法》和法律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

66. 宪法条款确立了一个规定对所有歧视行为实行惩罚及定性的依据，为此，目前国民议会已经收到了各项有关打击歧视行为的议案。

#### **问题13.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同性恋在工作场合受到歧视，而且天主教学院和大学则拒绝录取他们。另外，牙医拒绝为艾滋病毒阳性患者治疗。请根据《公约》第二条就此资料发表意见。**

67. 2007年8月8日，颁布了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的第3729号法案，规定了对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权保护和综合性跨学科的照顾。该法案确定了保障尊重上述这些人、卫生工作人员和广大民众权利的措施。

68. 上述法案规定了有关保护孕妇、儿童、被拘留者和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保障和义务。该法案依据了尊重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权的原则。这是一项由全国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理事会编撰的法案，规定了如下医疗照顾方面的职责：

1. 制定出应对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预防、综合性跨学科护理及康复政策和方案；
2. 增强在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预防、综合性跨学科护理、康复、支助、监测和应对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69. 该法案第2条第2款确立了一个基本的原则：

“所有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都必须接受不受任何限制的综合性跨学科护理。这种护理应在不区别种族、年龄、性别、性选择或女性、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血统、经济或社会地位、疾病发展的阶段情况下，或不凭任何其他的理由，保障尽可能的最佳生活条件。”

70. 在此所确立的各项权利中系有：

“第5条

…

“(b) 带艾滋病/艾滋病毒生活者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和不受歧视；

…

“(h) 受保护某人不会因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活的理由遭到解雇。艾滋病患染者有权工作，并从事其力所能及的工作，艾滋病/艾滋病毒不得被视为对签订合同的障碍或作为解雇的理由；

“(i) 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其子女和与之在同一家庭中生活的亲属有权接受教育，而且绝不可剥夺享有教育服务的机会。”

71. 本条规定带艾滋病/艾滋病毒生活者得到与社会中其他人同行的尊重。

72. 政府最近采取了举措，制订了一项保护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法律文书。尽管玻利维亚境内患染上艾滋病的人数递增，但未在此类问题上取得进展。然而，自民间社会组织和玻利维亚政府通过卫生部采取的行动，正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正在起草一项实施“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法案”的法令。法令意在切实贯彻这项法案。

### 第 三 条

#### **问题14. 请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包括适用的立法，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特别是那些旨在制止歧视妇女和提高民众觉悟，认识有必要改变妇女社会从属地位的措施。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具备或打算在不久的将来通过一个关于性别平等的纲领性法律。**

73. 2007年，隶属司法部的主管妇女和新生代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着手编撰一个五年计划。五年计划将于今天3月最后确定，将于4月投入实施。计划将采取编制着重关注妇女问题的公共预算的方式，实施一项将女性平等融入整个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战略，这是一个业已融入国家发展计划的战略，并将指导决策者和在预算编制方面致力于确立起男女之间的平等原则。在铭记以上所述的情况下，办公厅一直努力：

1. 促进行使政治权利和公民活动的理念；
2. 扩大妇女社团；
3. 推行一些加强妇女社团的方案，促进女性参政；
4. 共同分析妇女境况，以期制订出一些公共政策；
5. 推行一项鼓励女孩留校就读的方案；
6. 实施一些更便利于领取出生证和身份证的措施；
7. 以各种本地语言，开展妇女权利的宣传。[[11]](#footnote-11)

74. 此外，一项题为“支持妇女参与生产活动计划”的经济和生产计划已经编纂就緒，并将在本届会会议期间予以批准。

75. 本届会议期间正在执行某些为妇女提供住房服务的跨部门间协议。

### 第 六 条

#### **问题15. 请提供详细和准确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增加就业机会，包括具体针对妇女和土著居民的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减少失业，采取了何种措施(见E/2002/22-E/ C.12/2001/17, 第287段)。**

76. 国家发展计划所载的就业政策“争取在短、中、长期内形成扭转，寻找出针对失业的有效解决办法，拟采取经济多样化力的行动、扩增经济活动者数量，并创造条件，促使大幅度拓展和增强工作来源，以作为改变生产矩阵的最佳愿景……。”

77. 从长远看，这将刺激各类结构性的变量因素，形成经济发展的支柱。重点将是创造就业、选择性的投资、获取生产性资产途径的拓宽和民主化，和促进生产率的发展。为此，在体面工作的原则基础上，倾向于推行劳动力密集型的高创收活动。

78. 国家有计划起草“旨在增强城镇和乡村各类小型生产商的法律和体制组织地位，以成为真正的生产经济代理机构，从而使之能参与生产、经销和消费的整个过程。从中期来看，工作将集中谋求政策和体制的变革，以创造和维持体面的工作。通过经济政策和确立标准的文书，全面贯彻保护工人的立法，和出台鼓励雇主的刺激措施……将改善生产条件”。

79. 工人组织将予以加强。就业和工人培训将予以扩增，同时也将推行生产倡议计划。

80. 在短期将采取行动通过鼓励培训的措施，争取短、长期保险以及享有一切法定福利，增强现有工作职位的质量和尊严。本国创建性产业从根本上追求的是，体面的就业和更多的工作职位。[[12]](#footnote-12)

### 第 七 条

#### **问题16. 请补充缔约国报告第47和48段提供的资料，阐明关于家庭劳务问题第2450号法令条款的进一步资料，并说明这些条款是否在实践中得到遵守。特别是：**

1. **提供详实最的新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列明玻利维亚家庭雇佣的情况；**
2. **提供资料说明对该行业的监督安排和劳工情况监督频率；以及**
3. **说明能可获得教育的家庭雇佣比例。**

81. 《宪法》的社会条款载有工人参与工会权。

“第159条

“1. 雇主的结社自由得到保障。承认和保障组建工会权，是工人们获得保护，推选代表，享有福利、教育和文化的手段，亦如工会权是对工会领导人的一项保障，以免他们在开展与其授命具体相关的活动时，遭受可能的迫害或逮捕。”

82. 《统一劳工执行条例》还规定如下：

“标题九

“雇主和工人组织

“社会章程

“第**99**条. 加入雇主协会，同业或职业协会，联合、分支或公司工会的权利均得到承认。工会具备长期的性质，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而且必须依据法规组建，才可作为工会行事。

“第**100**条. 工会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工会所代表的集体利益。工人工会尤其被授权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大力维护商定的权益，代表工会成员行使当事人要求按个体协议形成的权利，在集体纠纷、协商和仲裁机构中代表工会会员，组建职业和行业学校、公共图书馆等，并组建生产商与消费者合作协会，但所制订的条款不得与他们从业的商会或行会拟定的条款相同。

“第**101**条. 工会应受一个由玻利维亚出生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劳工监察员应出席工会会议，并应监督这些工会的活动。

“第**102**条. 公共当局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应通过工会联合会或全国联合会部门的渠道沟通。

“第**103**条. 任何一个行业或职业工会的组成不得少于20名工人，或公司工会的成员则不得低于整个公司雇员的50%。

“第**104**条. 任何类别或地位的民政或公务人员不得参与工会。”

#### **问题17. 请提供准确和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男女同工同酬。**

83. 玻利维亚政府通过司法部采取行动，正在拟订一项实现男女平等的五年计划。计划的最后文本将是司法部与各社会协会和土著人民携手编撰的成果。

84. 《统一劳工执行条例》第52条规定：

“报酬或薪金是雇员或工人因他或她的工作所得到的回报。报酬不得低于劳工部对每个产业部门和国家区域确定的最低工资。工资应与所做的工作比例相称，不得具有基于性别或民族原因的差别。”

85. 1942年12月8日的《统一劳工执行条例》规定了劳资关系的框架。该《条例》仅就工作类别作出了区别。公共当局规定了公务部门，规约民政和公务人员工作和活动的规则与条例。

86. 玻利维亚通过1966年7月28日第7737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也与目前的各项法律一并适用。

#### **问题18. 请提供准确和详细资料，说明采矿业中管理就业的劳工规则，包括工时、报酬、安全条件及该行业劳工情况监督的结果。**

87. 《统一劳工执行条例》：

“第**46**条. 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总共48小时。夜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7小时，从夜晚8点至凌晨6点期间的工作，被理解为从事夜班工作。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受特殊条例管辖的新闻公司。女性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上述这些规则不适用于担任管理或保安职务的雇员或工作，他们是‘受委派的雇员’从事间歇性的工作，或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本身不受工时规定的制约。为此，他们每天得有一小时的休息，每日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

88. 亦如以上所述，采矿部门的就业受《统一劳工执行条例》的管制上。采矿业共分，早、中、晚三班轮作，每个班次工作8小时。对于超时加班，每小时工资率系为正常班点报酬的一倍。

### 第 八 条

#### **问题19.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玻利维亚工人联合会称许多雇员受到雇主的阻挠，以解雇相威胁，不许他们组成和加入工会。请根据《公约》第八条对这些报告表示意见，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制止这种行为。**

89. 《宪法》的社会条款载有工人参与工会权。

“第159条

“1. 雇主的结社自由得到保障。组建工会并得到承认和保障是工人们获得保护，推选代表，享有福利、教育和文化的手段，亦如工会权是对工会领导人的一项保障，以免他们在开展与其授命具体相关的活动时，遭受可能的迫害或逮捕。”

90. 《一般劳工法》还规定了参加工会的权利：

“标题九

“雇主和工人组织

“社会章程

“第**99**条. 加入雇主协会，同业或职业协会，联合、分支或公司工会的权利均得到承认。工会具备长期的性质，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而且必须依据法规组建，才可作为工会行事。

“第**100**条. 工会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工会所代表的集体利益。工人工会尤其被授权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竭力声张商定的权益，代表工会成员行使当事人要求按个体协议形成的权利，在集体纠纷、协商和仲裁机构中代表工会会员，组建职业和行业学校、公共图书馆等，并组建生产商与消费者合作协会，但所制订的条款不得与他们从业的商会或行会拟定的条款相同。

“第**101**条. 工会应受一个由玻利维亚出生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劳工监察员应出席工会会议，并应监督这些工会的活动。

“第**102**条. 公共当局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应通过工会联合会或全国联合会部门的渠道沟通。

“第**103**条. 任何一个行业或职业工会的组成不得少于20名工人，或公司工会的成员则不得低于整个公司雇员的50%。

“第**104**条. 任何类别或地位的民政或公务人员不得参与工会。”

91. 尽管立有上述法定条例，但必须指出，采矿特许方面所采用的招聘制度隶属于规约合作社的规则之列，因此，归属劳工部主管合作社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主管。

92. 同样，在重振奥鲁罗省会Huanuni区采矿业时，玻利维亚政府聘请了大量享有一切法定权利的开采商开采。

93. 此外，根据部分废止第21060号最高法令第55条和第22407号最高法令第39条的2006年5月1日第28699号最高法令，只要尊重《统一劳工执行条例》并落实了《条例》的条款，即可以自由地签订或终止就业合同。

#### **问题20.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玻利维亚工人联合会称许多雇员受到雇主的阻挠，以解雇相威胁，不许他们组成和加入工会。请根据《公约》第八条对这些报告表示意见，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制止这一行为。**

94. 随着第1732号《养恤金法案》的执行和生效，养恤金从“随人支付”制改成了1996年11月29日设立的筹资性福利方案。

95. 养恤金基金由为退休福利建立的长期强制社会保险筹资。由集体资本的留本基金组成的资金，构成了不可撤销的无期限信托。养恤金管理署长根据《养恤金法》和《资产和信贷法》管理养恤金和不可撤销的信托。

96. 2008年1月17日颁布的第29424号最高法令对2007年12月29日第29400号最高法令作了补充以督促执行2007年11月28日关于全民老年养恤金和丧葬费的第3791号法案。

#### **问题21. 请提供详细和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报告第51段所提到的免费老年保险，包括其实际适用的成果。**

97. 1998年8月14日关于老年公民权利、特权和免费医疗保险的第1886号法案确立起了这项保险，以期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医疗照顾。2006年1月15日，在Eduardo Rodríguez Beltzé博士任总统期间，通过了第3323号法案。该法案部分废除了第1886号法案。2006年10月16日下达了第28968号最高法令之后，上述保险生效，并由各市政当局全面承担起这项保险的职责。

98. 关于老年保险的法案并未产生预期的结果，因为该保险未覆盖其所预期覆盖(60岁以上)的所有人。这是因为四项保险基金在城镇市场上出现了拮据状况。一些乡村地区的老年人被迫向市镇保险基金转迁。各市政当局承担费用并履行了迁转手续，但转迁的老年人并未享受到任何真正的好处。这就是为何将所有的主管职权统统移交给了各市政当局的原因。

99. 目前，各市政府负责筹措100%的老年保险金。这就使各市政府更易于为本市的保健设施购买各种服务，包括二级和三级医院的服务。上述政策方面的改善和进步为这部分人口提供了更广的保险覆盖率和医疗照顾。

100. 2007年11月28日关于全民老年养恤金的第3791号法案规定，满60岁或以上者每年领取2,400玻利维亚比索，依照受惠者的意愿，既可按大宗数额一次性领取，也可按月逐次支付。

#### 第十条请提供准确和详细资料，说明街头儿童的分类数据以及为保护他们和防止这一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101. 在最大的城市里都可以看到街头儿童。这些儿童大多来自边缘、破碎和暴力家庭，父母酗酒；也有些街头儿童从小或青少年起就生活在街头。这一问题是贫困、歧视和暴力等因素造成的，因其复杂程度解决或取缔很困难，不仅涉及满足街头儿童的基本需求，还需要创造机会使他们能够重建象样的生活。

102. 政府在国家和部门层面为街头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权利采取了各种政策。

103. 司法部责成性别平等和代际事务部副部长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对国家主要城市(拉巴斯、奥尔托、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的街头儿童生活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了解情况，针对这些儿童的实际需求、困难和愿望采取重点行动(资料来源：玻利维亚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问题23. 请：**

1. **说明缔约国近年来通过的消除童工的立法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并**
2. **说明《逐渐消除童工国家规划》(E/C.12/BOL/2, 第275段)的成果。**

104. 保护童工的主要立法是2001年6月7日的第220849号决议，经由该决议颁布了《逐步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各种针对性行动和方案，这一领域已取得初步成效。

105. 上述2000-2010年计划首先关注采矿业和甘蔗种植业，因为在拉拉哥城“Siglo XX”矿、波多西城Cerro Rico矿以及拉巴斯城以北的Chima和Chuquini矿发现雇用童工。

106. 在这些地区取得了以下进展：

1. 在2000-2004年的第一阶段，由美国劳工部资助的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计划的分区域计划致力于防止和取缔波多西省(Cerro Rico矿)、拉拉哥省和Tipuani特区(Chima和Chuquini矿)的童工现象。主要是协助防止和取缔小矿井的童工，改善童工的生活条件；
2. 逐步消除和防止矿井童工项目是美国劳工部和援外社赞助发起的，是在拉拉哥省和波多西省(Cerro Rico矿)实施的四年期计划(2002-2006年)。它得到了在拉拉哥省执行该计划的地方组织――“保护矿工中心”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107. 已取得了以下成果：

* + - * 1. 在波多西省的Cerro Rico矿、拉拉哥省的“Siglo XX”矿以及Chima和Chuquini矿遭受剥削和加班工作的14岁以上青年工人至少有20%放弃了那里的工作，寻找象样的工作机会，接受正规教育或符合其兴趣和期望的其他教育；
        2. 至少有20%的儿童矿工开始获得医疗、社会保障、心理咨询和其他基本服务，并与家人团聚；
        3. 已提出两项举措，为直接行动方案提供资金；
        4. 这些地区60%的矿工家庭知道18岁以下青年人下井作业对其身心的危害。[[13]](#footnote-13)

108. 为了解决圣鲁斯省和塔里哈省甘蔗种植业的问题，劳动部通过部门分委员会采取措施取缔童工，参加者有地方政府部门、天主教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期间在塔里哈省Bermejo市实施了防止和取缔童工计划。

109. 已取得了以下成果：

1. 在塔里哈省和圣鲁斯省甘蔗种植业遭受剥削和加班工作的14岁以上青年人至少有20%放弃了那里的工作，寻找象样的工作机会，接受正规教育或符合其兴趣和期望的其他教育；已开始获得医疗、社会保障、心理咨询和其他基本服务，并与家人团聚；
2. 至少有80%的学龄儿童和青年人就读于教育部承认和认可的学校。[[14]](#footnote-14)

110. 劳动部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中期审查显示童工问题十分复杂且规模大，之所以如此有几个原因。审查提到了成果能否持久以及减少14岁以下童工劳动的劳工和社会保护政策的影响，也就是制定这些政策的困难程度。它们决定在2006-2008年实施逐步取缔童工三年计划，扩大和深化行业互动和协调，力求消除雇用童工的根源。

111. 在该方案执行期间取得了以下显著成果：

* + - * 1. 2007年，劳动部、玻利维亚工人联合会和玻利维亚雇主联合会签署了三方协议，寻求开展国家协商进程，编制危险工作清单，以便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取缔危险工作，继而将这些措施变成法律和确保遵守；
        2. 正在对甘蔗和栗子种植业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3. 为各省和各地区劳动主管机构的负责人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提醒他们注意这一问题，并提高他们的专门知识。[[15]](#footnote-15)

#### **问题24.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在玻利维亚每天有230个新生儿由于缺少适当医疗而死亡，十分之六的儿童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十分之五的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请说明缔约国对这一情况正在采取何种措施**。

112. 玻利维亚设立了全国妇幼保险计划，儿童从出生到5岁可以获得免费儿科治疗和药物。

113. 由于需要执行新卫生政策，2005年12月6日颁布了第3250号法律，扩大上述保险计划的医疗范围，将性卫生和生殖卫生以及子宫颈癌和子宮癌也纳入在内。目前这一计划覆盖5岁至60岁的女童和妇女。这一公共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持续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目标亦是玻利维亚减贫战略的一部分。

#### **问题2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预防、立法和实际措施，制止玻利维亚的儿童贩运和和性剥削。也请：**

1. **指出关于打击这些行为的现行有效刑法；**
2. **说明已经起诉的这类案件数量以及对犯罪者施加的惩罚；**
3. **说明是否有最新数据显示这一问题的程度。**

114. 2006年1月18日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相关罪行的第3325号法律对《刑法》作了修订，将这类罪行和有关惩处措施也列入在内。

115. 在对拉巴斯、奥尔托、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等城市的调查后，估计约有1,453名11岁至17岁的儿童和青年人在妓院、酒吧等其他公共场和私人住宅遭受商业性性暴力。议会正在辩论一项法案，将对嫖妓者以及从事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儿童及青年者进行处罚。玻利维亚于2000年12月签署并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116. 玻利维亚政策正在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督“2006-2010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实施。

117. 没有最新数据库显示犯下这类罪行后遭到惩处的人数，但拉巴斯城的犯罪率最高，其他省较低。

### 第 十一 条

#### **问题26. 请提供以下信息：**

1. **报告第83段所提到的玻利维亚粮食安全情况研究之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
2. **是否找到原因说明为什么凯楚阿儿童比其他儿童的营养程度低。**

118. 玻利维亚国家有待解决的最大健康问题之一显然是粮食安全。问题之间如此关联，主要原因是贫困人口阶层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受到排斥，没有最基本的卫生设施，得不到饮用水和保健服务。因此，营养不良反映了经济的不平等和我们这个星球的社会政治危机。

119. 2003年3月19日第27029号最高政令设立了国家粮食与营养理事会，专门负责鼓励和协调各机构和各部门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粮食与营养政策。

120. 2006年4月3日第28667号最高政令作出了若干修改，粮食与营养理事会现在负责推进新的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鼓励和协调公共机构和民间团体参与制定、传播和执行部门粮食与营养政策，协助起草旨在消除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国家粮食安全政策。

121. 该理事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其成员包括民间团体代表以及规划与发展、总统事务、财政、生产和小企业、农村发展、农业与环境、教育与文化以及卫生与体育等部委的代表。

122. 政府起草了2006-2010年国家发展计划和卫生发展计划，并由此颁布各种措施，逐一解决最常见的卫生问题，包括儿童营养不良问题。还通过“零营养不良方案”降低玻利维亚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不良水平。

123. “零营养不良方案”试图协调各部门、各部委和各政府机构的工作，优化利用各种资源，发现和治疗营养不良病例，特别是5岁以下儿童和育龄妇女的营养不良病例，恢复其健康。此外，还着力解决其他因素，如清洁饮用水供给、粮食安全与主权、教育和当地生产计划等，以期改变和改善正遭受或有可能遭受营养不良的儿童和家人以及周围所有人的营养状况，使他们能够延长寿命并享有尊严。

124. 该方案需要执行以下政策：

1. 政策一：单一的文化间和社区性卫生体系：这一政策将向100%的玻利维亚人提供医疗服务；
2. 政策二：指导原则：这一政策用以规划行动方针，恢复对卫生体系的主权和领导权，责成卫生与体育部在卫生事务上进行管理、监督和行使权力；
3. 政策三：社会动员：该政策力图实行卫生民主，增进公民社会以各种方式参与和监督卫生工作的能力；
4. 政策四：卫生促进：在这一政策下，国家将履行提供综合医疗和确保生活质量的责任。其目的是卫生部门和其他社会经济以及发展部门在粮食、住房质量、娱乐、基础教育、保健、卫生设施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采取协调行动，使卫生促进项目能够产生就业和收入，建立综合性社会保障和发展的社区系统；
5. 政策五：声援：
6. 这一政策将建立全国联合体系，消除营养不良和暴力以及将赤贫中的最弱势群体纳入在内。目的是消除卫生领域的社会排斥，提高这些群体的生活标准；
7. 凯楚阿儿童的严重营养不良是因为这些儿童大多居住在波多西省――该国最贫穷的省份之一。问题的根源是贫困人口阶层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受到排斥，没有最基本的卫生设施，得不到饮用水和保健服务。总之，营养不良反映了经济的不平等和我们这个星球的社会政治危机。[[16]](#footnote-16)

#### **问题27.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的2015年目标，缔约国在报告第96段中说，玻利维亚不排除实现某些目标，比如改善玻利维亚居民最贫困阶层的生活条件。请就此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说明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步骤和进展情况。**

125. 关于增加教育覆盖问题，“是的，我能成功”扫盲计划在玻利维亚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该方案的对象是所有文盲人口，无一例外。迄今已取得了显著成就：到2007年11月，93个无文盲城市的目标已经达到，涉及590,832人，增长49.44%；

126. 此外，还计划开设30,000个扫盲中心，现已开设22,940个。也就是说现在已有各种教授阅读和书写的设施，这些设施有电源或太阳能板、适合的环境、视听教具、经过培训的教员等。

127. 在该年底，教育部长Magdalena Cajías宣布，在327个市中有100个扫除了文盲，有60万人参加了学习读写课程。

128. 2008年，由于“Juancito Pinto学习券计划”，儿童可以求学，入学率提高了9.54%。今年，约有1,188,914名一至五年级学生受益于这项计划。

129. “Juancito Pinto学习券计划”已扩展到六年级，又覆盖211,713名学生。根据教育部，2007年受益者比2006年增加了325,731人，增长30%。

130. 关于卫生部门的进步，如问题7一节所提及的，2002年11月21日第2426号关于“母婴普遍保险计划”的法律有助于在2003年降低母婴死亡率。2003年产妇死亡率下降了41%。

131. 根据“母婴普遍保险计划”和“老年人免费医疗保险计划”，希望到2015年建立跨文化和社区性的整体医疗体系。目的是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产妇健康水平，防治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疟疾、卡格氏病和肺结核。

132. 关于中期和长期就业政策，在国家发展计划下，力求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创造象样的就业机会。还将努力加强工人组织。

133. 关于2011年前的目标，见下表：

### 表 **9**

### 总体社会指数

|  |  |  |  |
| --- | --- | --- | --- |
| 指 数 | 2005 (初步数据) | 2006 (初步数据) | 2011 (估计数) |
| 中度贫困 | 60.6% | 59.9% | 51.6% |
| 极端贫困或匮乏 | 38.2% | 37.7% | 29.5% |
| 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增长率 | 1.8% | 2.5% | 4.8% |
| 人口中最富有10%与最贫穷10%的收入比率 | 30:1 | 24:1 | 22:1 |
| 城市失业率 | 8.1% | 8.0% | 4.0% |

资料来源：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政令，国家发展计划“为了生活得好，建设一个体面的、主权的、具有生产能力和民主的玻利维亚”。

#### **问题28. 请提供详细和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处理玻利维亚监狱中过度拥挤和生活条件不良的问题，以及关于玻利维亚囚犯的健康、营养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134. 主管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改善囚犯各方面的生活条件：

#### 卫 生

135. 作为第一步，在拉巴斯省开展了以下活动：

1. 在拉巴斯省的四所监狱中检查高血压；
2. 在Miraflores prison监狱检查糖尿病；
3. 在Obrajes和Miraflores监狱检查早期子宫颈癌。

136. 在全国开展了以下行动：

1. 在塔里哈、圣克鲁斯、科恰班巴、拉巴斯、[奥鲁罗](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波多西和苏克雷等省的监狱实施了肺结核防治计划；
2. 在所有监狱接种黄热病疫苗；
3. 为了搜集有关囚犯的信息并进行处理，重新编制了监狱每月报告表；
4. 实行监狱视察制度。第一阶段视察了圣克鲁斯省的Palmasola监狱、[奥鲁罗](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省的San Pedro监狱、科恰班巴省的El Abra prison监狱以及Mocoví监狱；
5. 在内政部的监管下，监狱事务局与卫生部联合行动，在玻利维亚各监狱实施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计划；
6. 已着手与古巴医疗代表团合作，为眼疾患者提供治疗(包括外科手术)。

#### 牙科治疗

137. 向拉巴斯、苏克雷、圣克鲁斯、[奥鲁罗](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和[潘多等省](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D%98%E5%A4%9A%E7%9C%81)的监狱提供了牙科设备。

#### 社会工作

138. 内政部与司法部负责性别平等和代际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合作派员视察了几所监狱(科恰班巴、[贝尼](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4%9D%E5%B0%BC%E7%9C%81)、圣克鲁斯和拉巴斯省)，与带小孩的囚犯进行了座谈。在座谈期间，向囚犯们说明为什么儿童不适合住在监狱里。因此，对每个家庭进行了经济社会分析，为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寻求替代安排。

#### 教 育

139. 还需要注意以下措施：

1. 收集了[拉巴斯](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8B%89%E5%B7%B4%E6%96%AF%E7%9C%81&action=edit&redlink=1)、苏克雷和[奥鲁罗等省](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监狱内教育设施的情况，以筹备实施玻利维亚各监狱生产性教育项目；
2. 筹备监狱内教育情况调查；
3. 在[拉巴斯省](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8B%89%E5%B7%B4%E6%96%AF%E7%9C%81&action=edit&redlink=1)的San Pedro监狱、[科恰班巴省](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91%E6%81%B0%E7%8F%AD%E5%B7%B4%E7%9C%81)的El Abra监狱、苏克雷省的San Roque监狱和[塔里哈省](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1%94%E9%87%8C%E5%93%88%E7%9C%81)Morros Blancos监狱开设了成人学习中心。

#### **问题29. 请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说明最近的《零营养不良方案》举措，包括其成就以及对玻利维亚更弱势居民阶层的影响。**

140. 玻利维亚正在按照公平原则实施“零营养不良计划”，重点是较容易遭受粮食不安全、人口经常遭受边缘化和排斥的城市。发起这一计划的原则是所有儿童都有权与一个大城市的其他儿童一样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这一方案以以下政策和战略为基础：

#### 政 策

141. 单一的文化间和社区性卫生体系：这一政策是确保玻利维亚人在整体的跨文化和社区性卫生体系内获得医疗服务，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卫生习惯和行为，克服卫生事务中各种形式的排斥。

142. 指导原则：这一政策用以规划行动方针，恢复对卫生体系的主权和领导权，责成卫生与体育部在卫生事务上进行管理、监督和行使权力。

143. 社会动员：这一政策推行民主、能力建设、公民社会在卫生事务上的各种形式的参与和监督。将通过提高玻利维亚男人、女人、社区和家庭对卫生的重视程度来执行这一政策。目的是确保玻利维亚公民有权参与决策、透明、问责以及发展权利落实部门机制。

144. 卫生促进：在这一政策下，国家将履行提供综合医疗和确保生活质量的责任。目的是卫生部门和其他社会经济以及发展部门在粮食、住房质量、娱乐、基础教育、保健、卫生设施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采取协调行动，使卫生促进项目能够产生就业和收入，建立综合性社会保障和发展的社区系统。

145. 声援：这一政策将建立全国联合体系，消除营养不良和暴力以及将赤贫的最弱势群体纳入在内。其目的是消除卫生领域的社会排斥，提高这些群体的生活标准。

146. 其具体目标是：

1. 改善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照管方法；
2. 促进所有六个月至二岁的儿童以及营养不良的怀孕母亲摄食营养补充品(基于其“体质指数”)和微量营养元素(维生素A和可溶解微量营养元素)；
3. 在通过部门间做法、社区动员和参与以及跨文化原则开展卫生促进活动的基础上，在家庭和社区卫生模式中纳入“零营养不良目标”的某些方面；
4. 提高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和常见病治疗质量；
5. 将零营养不良目标纳入卫生工作者培训机构的教学大纲，并支持在研究生课程中开设营养学(资料来源：卫生部)。

147. 为了达到这些具体目标：

1. 改进了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照管方法；
2. 在全国，由助产士接生且无并发症的新生儿有80%出生后半小时开始吃母乳；
3. 在4、5类市镇中，由助产士接生且无并发症的新生儿有90%出生后半小时开始吃母乳；
4. 在全国，六个月以下婴儿有60%完全依靠母乳喂养；
5. 在4、5类市镇中，六个月以下婴儿有60%完全依靠母乳喂养；
6. 在全国，六个月至九个月婴儿有60%开始加辅食；
7. 在4、5类市镇中，六个月至九个月婴儿有80%开始加辅食；
8. 在全国，照管五岁以下儿童者有60%至少知道两种警讯；
9. 在4、5类市镇中，照管五岁以下儿童者有80%至少知道两种警讯；
10. 对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照管方法至少作过四次调查；
11. 促进所有六个月至二岁的儿童以及营养不良的怀孕母亲摄食营养补充品(基于其“体质指数”)和微量营养元素(维生素A和可溶解微量营养元素)；
12. 在全国，六个月至二岁的儿童有60%前一天按建议摄取了辅食；
13. 在4、5类市镇中，六个月至二岁的儿童有80%前一天按建议摄取了营养补充品；
14. 在全国，营养不良的怀孕妇女有60%前一天按建议摄取了特定营养补充品；
15. 在4、5类市镇中，营养不良的怀孕妇女有80%前一天按建议摄取了特定营养补充品；
16. 在全国，12个月至23个月的儿童有70%在过去六个月摄取了大剂量维生素A；
17. 在全国，怀孕妇女有70%在过去六个月中摄取了大剂量维生素A；
18. 在全国，在护理中心分娩的妇女有70%在产后立即服用大剂量维生素A；
19. 在全国，18个月至23个月的儿童有80%去年服用了整个疗程的可溶解微量营养元素或目前还在服用；
20. 就营养补充品和微量营养元素的促进、分配和定期服用情况至少进行了四次调查；
21. 在通过部门间做法、社区动员和参与以及跨文化原则开展卫生促进活动的基础上，在家庭和社区卫生模式中纳入了“零营养不良目标”的某些方面；
22. 在全国，有50%的市镇在前一个财政年度的业务管理计划中为“零营养不良目标”的活动分配和利用了资金；
23. 有80%的4、5类市镇在前一个财政年度的业务管理计划中为“零营养不良计划”的活动分配和利用了资金；
24. 在90%的4、5类市镇中，建立了由从事零营养不良目标有关活动的社会行为者组成的委员会；
25. 制定了传播战略(以跨文化传播为重点)，以促进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和照管，支持不同社会行为者的倡导活动；
26. 在4、5类市镇社区与卫生机构之间建立了协调和监督机制；
27. 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和常见病的治疗质量有所提高；
28. 在全国，定点医院严重营养不良儿童的死亡率已降至10%以下；
29. 在全国，因严重营养不良而住院治疗的儿童有80%在定点医院接受治疗；
30. 4、5类市镇因严重营养不良而住院治疗的儿童有90%在定点医院接受治疗；
31. 在全国，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有70%可根据《儿童综合保健战略－营养标准》为五岁以下儿童进行综合诊治(营养和常见病)；
32. 4、5类市镇的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有90%可根据《儿童综合保健战略－营养标准》为五岁以下儿童进行综合诊治(营养和常见病)；
33. 在全国，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有70%拥有物质和资源可根据《儿童综合保健战略－营养标准》为五岁以下儿童进行综合诊治(营养和常见病)；
34. 4、5类市镇的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有90%拥有物质和资源可根据《儿童综合保健战略－营养标准》为五岁以下儿童进行综合诊治(营养和常见病)；
35. 在全国，所有妇幼医院都遵行“妇幼友好型医院倡议”的10个实施步骤；
36. 在全国，提供接生援助的卫生服务中心有70%遵行“妇幼友好型医院倡议”的10个实施步骤；
37. 在全国，营养部有90%遵守官方业务标准；
38. 卫生学校将“零营养不良计划”纳入了其教学大纲，并开展研究生培训支持活动；
39. 公立大学的医学和营养专业将有关零营养不良目标的食品和营养教材、规则和程序纳入了其教学大纲；
40. 有60%护士学校将有关零营养不良目标的食品和营养教材、规则和程序纳入了其教学大纲；
41. 组织了专业人员的营养学学位课程和护士的进修课程。[[17]](#footnote-17)

### 第 十二 条

#### **问题30. 委员会收到报告说，缔约国计划使古柯种植和加工合法化，以用于医疗和食物的合法用途，并同时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毒品。请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确切和详细资料。**

148. 根据2006年2月20日第3351号法令以及2006年3月8日第28631号最高政令通过的相关条例，在农村发展、农业和环境部下设立了负责古柯与综合发展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该办公室有权就古柯叶的综合开发、工业化、商业化，有益、医疗和文化用途以及出口提出、协调和落实相关政策。为此，它在古柯叶种植地区实施了综合开发政策，并在各利益攸关者参与和合作下，履行如何协调宣布限定在哪些地区合法种植古柯这一重要任务。

149. 古柯叶的种植是合法的，但必须是供玻利维亚人在社会和文化场合消费，采用“acullicu”和咀嚼等传统形式，或在医疗和仪式中使用，不造成伤害，不导致任何药物依赖或成瘾。为合法使用而进行工业化生产，也是合法的。但是，如果过剩产量被用于生产可卡因碱、硫酸可卡因、盐酸可卡因或提取生物碱以生产某种控制物质的其他形式，那么这一活动则变得非法。古柯的走私和非法贩运也是非法的。关于过剩产量的规章见于第1008号法令《古柯和控制物质管理法》，其中规定在该法律划定的具体区域种植古柯是允许的。

150. 根据第28631号最高政令，设立了打击毒品非法贩运国家理事会。理事会由外交与宗教部、总统办公厅以及内政部，国防部，公共工程、服务和住房部，教育和文化部，卫生与体育部，农村发展、农业和环境部的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是确定和统一关于规划、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监管和协调替代发展以及古柯替代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政策，打击毒品非法贸易，开展综合性戒毒、预防、社会康复和回归社会活动。

151. 此外，还提议修订1988年7月19日第1008号法令――《古柯和控制物质管理法》，各方已提出了各种提案。负责社会防卫和控制物质的副部长办公室、众议院毒品贩运问题委员会和司法部一道努力制订了统一提案，现已提交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通过初步立法法案提交立法机构。

152. 起草修订第1008号法令的法案草案，目的是修改某些规则。这些规则在打击毒品贩运的同时，也损害了个人人权，侵犯了宪法保障，判定最弱势群体有罪。该法令没有遵守刑法原则，如“无社会危害不为罪”、刑期与罪犯犯罪程度成比例等。这一法令是使用不完整的或多核心犯罪定义实施的。这些定义基于犯罪的假设，对受法律保护的次重要利益造成的伤害惩罚过重。

#### **问题31.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玻利维亚69%的流产妇女是14-15岁，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一问题。也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全体居民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所制定的立法、规划和方案。**

153. 《妇女卫生与生殖卫生方案(2003-2007年)》旨在减少妇女自助分娩和非法堕胎的死亡率。目前这一方案正在实施。

154. 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另一措施是建立《母婴普遍保险计划》，为孕期妇女和六个月以下新生儿提供服务。

155. 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的立法，立法院已通过了一项法案，但因宗教团体特别是天主教会的压力，尚未颁布。

156. 在卫生部、武装部队司令部、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卫生基金参与下，在武装部队各单位实施了题为“转变态度和采取各种做法，预防性传播艾滋病”的项目。武装部队各单位都发放了避孕套，并教士兵们如何使用。

157. 在全国各军事单位发放了750,000只避孕套。

158. 在这一分发方案下，分发了五只装男性避孕套，并告诉士兵如何使用和为什么使用。虽然属于卫生基金的项目，但资金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

159. “卫生监测方案”向军事人员提供卫生指导，作为其培训的一项内容。该方案强调生殖卫生和性卫生，讲解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知识。目的是让士兵们知道如何防范社会中的此种风险，减少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部队中的发病率。该方案还鼓励军事人员特别是服役新兵正确使用避孕套。

#### **问题32. 请提供确切和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弱势居民群体享受包括牙医的医疗。**

160. 目前正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来执行《国家卫生计划》，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单一的文化间和社区性卫生体系消除卫生领域的社会排斥现象。这一体系由卫生和体育部负责管理实施，力求在两种或多种医疗文化之间搭建桥梁，发现交汇点和分歧点，在文化间建立联系和增加其互补性。

161. 政府鼓励社会伙伴通过部门间和综合性行动在卫生管理和相关问题上发挥作用，评估、补充和提高本国医药特别是传统、替代和国产医药的品牌形象。

1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卫生团队与患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横向的。彼此互动时，必须通过自由交流特别是以患者语言进行的自由交流来尊重患者的世界观。必须接受患者对自己健康，以及有关学术或传统诊断、治疗和预防医疗程序的决定。

163. 为此目的，按患者疾病的复杂程度实施以下三个级别的治疗：

1. 复杂度**1：**目前由卫生保健中心和卫生保健单位提供治疗。这是传统医学(传统医生和助产士)与临床医学所提供服务(卫生保健单位、住院部、门诊部和综合医院)之间相互联系和补充的起点；
2. 复杂度**2**：目前由初级医院提供治疗。有关病例需要更多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根据一个地区的流行病需求，涉及内科、儿科、妇产科、外科、创伤科、麻醉科、基本诊断支持、治疗和其他服务等基础专科。在这一级治疗中，将促进卫生和教育以及初级和中级预防活动，组织自助小组发现生物风险和损害，同时维持文化间和社区性家庭卫生体系的综合性、参与性、文化间和部门特点；
3. 复杂度**3**：由综合医院和专门医院提供治疗，这些医疗单位为下一级医疗机构转来病人提供三级专科治疗。

164. 这一体系的目的是将各社区纳入卫生保健体系，根据每个病例的复杂程度，使用和尊重传统医学(资料来源：卫生和体育部，文化间和社区性家庭卫生保健方案)。

###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 **问题33. 请说明百分之多少的国家预算用于中小学和高等教育、采取何种措施改进教育基础设施并增加学校和教师数量；请提供地区分类有关数据。**

165. 国家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占国家预算的21%。

166. 教育基础设施、设备和教学程序方案由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167. 学校基础设施问题属于该方案管辖，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全国教育基础设施，已通过与327个市政府签署协议来实施这一方案。到2006年，已向各市政府拨款1,000万美元，用于以下四个目的：

1. 校舍建设；
2. 设备；
3. 挽救土著人口的知识；
4. 职业教育。

168. 接受资助的市镇有：Pailón、San Antonio de Lomerío (圣克鲁斯省)，Puerto Acosta、Copacabana、El Alto (拉巴斯省)，以及投入了20%配套资金的其他市。

169. 到2006年底，已向El Alto、Puerto Acosta、Patacamaya和其他市拨款1,400万玻利维亚诺。

170. 计划向以下市拨款：

1. Pailón (800,000玻利维亚诺)；
2. Roboré (400,000玻利维亚诺)；
3. Montero (1,200,000玻利维亚诺)；
4. San José de Chiquitos (800,000玻利维亚诺)；
5. Ascención de Guarayos (800,000玻利维亚诺)；
6. San Ignacio de Velasco (800,000玻利维亚诺)；
7. San Miguel de Velasco (800,000玻利维亚诺)。

171. 已执行的另一方案是“生产项目的技术教育方案”。

172. 在这一方案下，向以下技术机构提供了拖拉机：

1. Portachuelo农业技术研究所(圣克鲁斯省)；
2. Charagua农业技术研究所(圣克鲁斯省)；
3. Canadá农业技术研究所，Chimoré (科恰班巴省)；
4. Tarata农业研究所(科恰班巴省)；
5. Caquiaviri农业技术研究所(拉巴斯省)；
6. Simón Bolívar高级农业技术研究所(波多西省)。

#### **问题34.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根除那些防碍女童受教育的偏见并保证女童和年轻妇女平等获得所有级别的教育、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173. 《国家发展计划》考虑到以前各届政府所进行的改革(如教育改革)无法超越殖民时代的模式，其特点是排斥、歧视、边缘化和剥削，并具有霸权主义观点。

174. 问题之一是国家教育制度缺少入学和求学机会平等，教育质量低。农村地区，最贫穷家庭特别是妇女文盲率和辍学率最高，入学率最低。

175. 因此，《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1)》出台了提供高质量教育和优先注意机会平等的政策。该计划力求确保遭受歧视、排斥和剥削的群体能够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使广大民众能够有机会上学读书。

176. 该计划的第一项内容是解决识字问题，对象是农村和城市周边地区的妇女和男人。第二项内容是提供高质量教育，确保各社会阶层和民族群体、男女和代际享受公平待遇。目的是将学习与工作、心理、情感和态度等需求联系起来。为此，改革高等教育将鼓励公立大学将办学范围扩展到农村地区。大学的另一任务是收集土著人口的知识和技术，其与其他文化的对话，还推进参与性、社区性和包容性民主。

177. 由2006年10月26日最高政令设立并经2007年10月24日第29231号最高政令修订的“Juancito Pinto学习券计划”给予所有男女儿童200玻利维亚诺的现金或实物，以鼓励他们至少学完小学六年级。

### 第 十五 条

#### **问题35. 请说明缔约国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促进本国不同族裔和文化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

178. 玻利维亚最严重的冲突发生在Laime、Pucara、Jucumani、Pocoata、Norte Condo、Challapata和Culta村社(称“艾柳”)。首先只波及Laime、Jucumani和Qaqachacas村社，后来由于土地争端、复仇、仇恨和报复活动，[奥鲁罗](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省附近的Vilyo、Chojlla、Ocurrí (Challapata州)、Pisactapa和Tondohoco (Norte Condo)以及波多西省附近的Villa Alkarapi和Berenguela也被卷了进来。冲突对这些社区带来了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冲突的根源是这些地区的极端贫困，以及省际边界问题、村社之间的土地争端、文化因素和犯罪行为等。

179. 冲突各方都生活在[奥鲁罗](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9%B2%81%E7%BD%97%E7%9C%81)省和波多西省的一个地区。屡屡发生冲突和国家在这一地区没有派驻机构造成了恶劣的安全局势，助长甚至迫使这些村社的成员采取步骤保护自己。

180. 政府通过司法与人权部，并在行政和立法部门以及公民社会的参与下，大力实施务实战略，安抚这一地区。目的是根据非歧视和人权普遍性原则，在该地区倡导一种和平文化。国家还通过讲习会形式开展安抚活动，如Titikaka、Uncía和Challapata讲习会。

181. 为此，还采取行动，划定各领土边界，解除村社武装，促进彼此间的友好关系。2001年5月25日，在Jucumani村社的Luluni定居点，在有国家和村社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协议。协议确定了《战略性综合发展计划》，通过各种方案和次级方案加强这些领土的社区、社区组织和妇女组织。村社成立了理事机构和监督委员会，在国家的支持下，大力提高这些社区的生活水平。(资料来源：Laime、Pucara、Jucumani、Pocoata、Norte Condo、Challapta和Culta村社的安抚进程，人权委员会)。

182. 国会正在讨论关于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司法制度的法案。法案包括以下条款：

## “第二章

## “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的决定、决议和合作

“第6条(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发布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一、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不可减损，具有约束力。这些决定和决议遵循自己的规则和传统习俗，事后不受任何法庭或当局的审查。

“二、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的最后决定应由其上一级机构根据自己的行政和领土机构规定进行审查。

“第7条(登记册)。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的决定应按照其文化习俗，为了保存和核查的目的，记录于正式记录中。

“第8条(冲突)。一、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应审理和解决其领土内土著与乡村社区成员之间、土著与非土著民族之间以及非土著民族之间冲突的案件，除非在原住/土著司法系统与司法部门管辖的司法系统的协调下，它们同意将案件转到普通法院。

“二、对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而言，诉诸社区司法是强制的，普遍司法制度当局不得干预。

“第9条(土著民族之间的冲突)。如果生活在不同领土或不同当局管辖下的土著民族或社区成员之间发生冲突，应在两个当局并在公认的高一级领土当局的直接和强制干预下，并考虑到标准和程序相互补充的事实，予以解决。

“第10条(与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的合作)。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及其他公共机构应与原住/土著民族/乡村社区当局合作，并在收到请求时，及时对它们履行司法和执行决定的职能提供司法和行政援助。”

#### **问题36.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全体玻利维亚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83. 通过第3351号行政组织法令，在教育与文化部下设立了负责文化发展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其任务是制定政策、标准和战略，促进本国文化的研究、保存和保护，推动旅游业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建立联系。

184. 负责文化发展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的职能是：

1. 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鼓励文化创作和传播，保护宗教、历史和文献遗产，促进其维护和管理；
2. 促进遗迹、建筑和其他历史、宗教和文化遗产的维护或修复；
3. 监督玻利维亚和外国机构实施和监督玻利维亚历史、建筑、考古、艺术、宗教、人种学和文献学遗产的维护和保存；
4. 从人类学、社会学、建筑学、宗教、人种学和经济学的角度，促进对先民文化的研究；
5. 与各省和各市一起协调文化和艺术保护以及培训活动；
6. 在主管机构的协调下，促进文化和旅游政策，将这两种活动与国家经济发展联系起来；
7. 收回非法偷运出国的考古和文化遗产；
8. 与部长办公室协调与文化发展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9. 文化方案和项目实施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10. 在分散的文化机构以及玻利维亚和国际机构组织中代表部长行事；
11. 按照教育与文化部的国家战略，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12. 监管其属下各部门的工作；
13. 根据各省的组织结构和适用的规则条例，转送公民社会的请求。[[18]](#footnote-18)

185. 2007年9月12日第29272最高政令颁布了题为“为创建美好生活建立一个象样、拥有主权、具有发展能力和民主化的玻利维亚(2006-2011)”的《国家发展计划》。宗旨是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和各机构的国家发展规划。

186. 《国家发展计划》构画了应执行的战略，确定了通过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建立“象样的玻利维亚”的目标，实行较公平的分配模式，确保机会平等。

187. 为此，玻利维亚政府制定了2006-2010年将实现的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具有重要影响的某些目标。

188. 具体而言，就自决权而言，《国家发展计划》规定，新的发展规划基于“生活得好”的思想，是以玻利维亚的原始和土著文化为特点的。“生活得好”理念汲取低地和高地土著民族以及农业、游牧和城市社区的共同价值观念，确立了超越传统人种发展内涵的整体理念。

189. 同样，2006-2011年将实行的政策和战略之一，是“加强和维持地方、乡村、原住/土著和生产社区以及邻里协会的特性和自我管理形式”的目标。[[19]](#footnote-19)

190. 关于工作权，该政令力求在2006-2011年将公开失业率从8.4%降至4%，每年平均创造90,000个就业机会。

191. 在卫生领域，《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是消除社会排斥，挖掘传统医学潜力，建立文化间、社区性的家族卫生体系。

192. 在教育领域，试图促进公平和高质量的教育，鼓励所有社会成员的参与。关于住房权，已制定计划通过全国相互支援的社会住房方案，振兴住房建设。

193. 此外，必须提及的是，根据关于国家行政和监管的1990年7月20日第1178号法令，玻利维亚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按《业务规划制度》行事，对自己所辖工作的成果负责。该法令允许行政当局规划、组织和执行所有行动，并进行内部成果审计。

194. 整体和分条通过并经修订过的新宪法草案，除了纳入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全部内容外，还专辟一章阐述玻利维亚原住/土著民族的权利，根据本国多民族的特点设立了自决权。基于这一权利，它们可以自由选择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中行使自治和自主权，利用自己的财力提供自治职能所需要的资金。

-- -- -- -- --

1. 一个由第27-420号最高政令创建的机制，由以下人员组成：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总统事务部长、教育部长、土著和本地事务部长、可持续发展部长、劳工部长、国防部长、卫生部长和司法机关、检察院和人权组织代表。 [↑](#footnote-ref-1)
2. 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法令，第52段。 [↑](#footnote-ref-2)
3. 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法令，第2.6.1款，“司法”，第80段。 [↑](#footnote-ref-3)
4. 2007年12月9日批准的宪法第14款(a)项。 [↑](#footnote-ref-4)
5. 资料来源：卫生和体育事务部。 [↑](#footnote-ref-5)
6. 资料来源：教育部。 [↑](#footnote-ref-6)
7. 资料来源：主管权力下放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 [↑](#footnote-ref-7)
8. 2006年主管土地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的报告。 [↑](#footnote-ref-8)
9. 同前。 [↑](#footnote-ref-9)
10. 资料来源：乡村发展、农业和环境事务部 [↑](#footnote-ref-10)
11. 资料来源：针对玻利维亚2006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OL/Q/4/Add.1)，玻利维亚做出的答复。 [↑](#footnote-ref-11)
12. 国家发展计划。 [↑](#footnote-ref-12)
13. 资料来源：劳动部，《逐步取缔童工国家三年计划(2006-2008)》。 [↑](#footnote-ref-13)
14. 出处同上。 [↑](#footnote-ref-14)
15. 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footnote-ref-15)
16. 资料来源：卫生部，“零营养不良计划”。 [↑](#footnote-ref-16)
17. 资料来源：卫生部，《零营养不良计划》，第二部分，零营养不良问题部门方案。 [↑](#footnote-ref-17)
18. 教育与文化部。 [↑](#footnote-ref-18)
19. 2007年9月12日第29272号最高政令，第52页。 [↑](#footnote-ref-19)